

中國平衡基金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
的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iii
名錄.....	1
定義.....	3
序言.....	8
本基金的管理.....	9
經理人.....	9
副經理人.....	9
受託人、管理人及主要辦事處.....	9
轉讓代理人.....	10
託管人及副管理人.....	10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1
投資目標.....	11
投資策略.....	11
於中國A股市場的投資.....	14
投資及借貸限制.....	17
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20
單位的認購.....	21
單位的類別.....	21
單位的首次發行.....	21
單位的後續發行.....	21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22
申請程序.....	23
付款程序.....	24
一般規定.....	24
單位的贖回.....	25
贖回程序.....	25
贖回收益的支付.....	25
贖回限制.....	26
強制贖回.....	27
轉換.....	28
估值.....	29
估值規則.....	29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0
資產淨值的公佈.....	31
收費及開支.....	32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32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32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34
風險因素.....	35
稅務.....	46
開曼群島稅務.....	46
香港稅務.....	46
中國稅務.....	46

一般資料.....	52
報告及賬目.....	52
分派政策.....	52
單位持有人會議.....	52
單位的轉讓.....	53
信託契據.....	53
核數師.....	53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53
可供查閱的文件.....	54
反洗黑錢規例.....	54
利益衝突.....	56
開曼群島的信託基金規例.....	56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信託基金」）為按照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下稱「經理人」）與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下稱「受託人」）於2010年10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作為獲豁免的信託基金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本註釋備忘錄載有關於信託基金及信託基金的子基金－中國平衡基金的資料。

經理人及其董事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基金單位（「單位」）並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經理人乃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監管。香港證監會的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受託人為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經理人將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14個營業日內回覆。

分發及銷售限制

本註釋備忘錄的分發以及單位的發售或購買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有一定限制。因此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該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或作出該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符合資格行事或向任何人作出該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不構成任何人的要約或招攬。持有本註釋備忘錄及有意根據本註釋備忘錄申購單位的任何人士有義務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香港：中國平衡基金（「本基金」）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本基金乃按照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9章成立的基金，可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香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並不表示本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中國：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向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身份證或居留卡的人士（不論該等個人現時居住或定居於何處）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提呈發售或銷售，除非該實體為經認可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且其根據相關的QDII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則及適用外匯規則獲准購買單位。

新加坡：本備忘錄的主旨，即本基金單位的發售或邀約，並不涉及任何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或「該法案」）第286條所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7條所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計劃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或認可，並且計劃單位不得向公眾散戶提呈發售。資料備忘錄不屬於該法案所界定的發售章程。因此，根據該法案有關發售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不會適用。受要約人應仔細考慮此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

本註釋備忘錄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即上文所述的「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發售章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條，本備忘錄及與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單位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提呈發售或銷售單位或將單位作為所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主旨，但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i)以《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為對象、(ii)以《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所界定的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2)條所述發售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述條件的任何人士為對象，或(iii)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條件的其他方式。

倘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認購或購買單位的有關人士屬於下列類別：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的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持有；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的信託基金（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及該信託基金的各受益人均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

在該法團或該信託基金已認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而按照所作出提呈發售的單位後6個月內，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受益人於該信託基金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表述）均不得轉讓，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所界定的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305(A)(3)(i)(B)條向其作出提呈發售之任何人士；
- (2) 並無或不會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 (3) 轉讓是由於執行法律所致；或
- (4) 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規定之轉讓。

投資產品並非存款，不受新加坡共和國法例第 77B 章《2011 年存款保險及保單擁有人保障計劃法案》所規管，且不能於存款保險計劃下獲得存款保險之保障。

美國：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為(i)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機構；或(iii)遺產或信託基金，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單位不會發行予屬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美國人士(定義見上文)的有關人士，如單位持有人的情況有任何變動，須於 60 日內通知受託人；及
- (c) 本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開曼群島：本註釋備忘錄不構成亦不應詮釋為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單位的邀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居於開曼群島或以開曼群島為其居籍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單位。

在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瞭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與申請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本註釋備忘錄可能提述網站所包含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對本註釋備忘錄的依賴

有關投資本基金的經濟回報或稅務後果，概不擬作出任何類型的聲明或保證或發表有關推論。概無保證現行法例會否出現不利變動或詮釋。有意投資者不應將本註釋備忘錄視為法律、投資或稅務意見。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有關本基金以及與本註釋備忘錄所包含內容不一致的任何聲明。

單位僅基於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而提呈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一概不應理會及因此不可依賴。除本註釋備忘錄所包含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單位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倘獲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不可當作獲經理人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投資於本基金之前，有意投資者應詳細閱讀本註釋備忘錄全部內容以及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關於：(i) 彼等所居國家有關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法律及監管規定；(ii) 彼等所居國家有關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而須遵守的任何外匯限制；及(iii) 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

申購單位時，各有意投資者被視為承認據其理解，受託人或經理人概無提供法律或稅務意見以及其並無及將不會依賴受託人或經理人的任何法律或稅務意見。受託人或經理人對發行予投資者的任何單位的稅務處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及經理人均假設各單位申請人已採納其認為必需的任何稅務、法律或其他意見。

風險

投資本基金有重大風險。本基金並不受任何政府機關保障；投資本基金並不同銀行存款或銀行的其他責任，亦不獲銀行擔保。概無保證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達成及投資成績或會隨著時間出現重大變動。單位的價值會下降亦會上升，而投資者或許不能取回所投資的款項。投資本基金僅適合能夠承受虧損達到（及包括）彼投資於本基金的全部款項的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不擬佔任何投資者的投資計劃的全部。

有意投資者基於彼等的情況及財務資源，在考慮投資單位是否適合時，應審慎考慮本註釋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建議投資者尋求有關投資本基金的可能影響的獨立專業意見。

名錄

經理人

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電話號碼：+852 2868 8811

傳真號碼：+852 3018 7322

經理人的董事

Cyrille TROUBLAIEWITCH
Song LI

副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09室

電話號碼：+852 2537 6658

傳真號碼：+852 2537 1583

受託人、管理人及主要辦事處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27 Hospital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轉讓代理人

Citi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託管人及副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事務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3樓

開曼群島法律事務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601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定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連接產品」	指作為金融衍生工具的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掛鉤，並旨在以綜合方式重複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例如票據、認股權證、期權或參與證書）；
「管理人」	指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連接產品發行人」	指本基金所投資連接產品的發行人；
「澳元單位」	指組成以澳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澳元」	指澳洲的貨幣；
「B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以美元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以港元買賣），並可供境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
「基準貨幣」	就本基金而言，指美元；
「營業日」	指以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a)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及 (b) 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並於各類別貨幣相關之主要呈列地點結算各該類別貨幣付款的日子。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類別」	指本基金內的各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指各相關類別單位計值適用的貨幣及其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澳元單位而言，澳元； (b) 就歐元單位而言，歐元； (c) 就英鎊單位而言，英鎊； (d) 就港元單位而言，港元； (e) 就日元單位而言，日元； (f) 就坡元單位而言，坡元；及 (g) 就美元單位而言，美元。
「關連人士」	就公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受符合(a)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a)、(b)或(c)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交易日」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各營業日；或 (b) 經理人在得到受託人批准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時限」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相關交易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歐元」	指歐元區貨幣；
「歐元單位」	指組成以歐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本基金」	指中國平衡基金，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英鎊」	指英國的貨幣；
「英鎊單位」	指組成以英鎊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港元」	指香港貨幣；
「港元單位」	指組成以港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指澳元單位、歐元單位、英鎊單位、日元單位及坡元單位將提呈發售以供按固定價格認購的期間，開始時間分別為（就歐元單位而言）2011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及（就澳元單位、英鎊單位、日元單位及坡元單位而言）2014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時間將為首次接獲相關類別單位的認購的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港元單位及美元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經完結；
「投資規例」	指(i)QFII辦法；(ii)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ii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2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暫行規定》，以及不時頒佈或修訂以規管成立及實施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業務的其他規定；
「日元」	指日本的貨幣；
「日元單位」	指組成以日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經理人」	指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本基金、類別或單位的資產淨值(視乎文意而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詳情概述於下文「估值」一節；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QFII」	指根據QFII辦法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辦法」	指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中國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坡元」	指新加坡共和國的貨幣；
「坡元單位」	指組成以坡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港通」	指滬港通；
「副管理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之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基金；
「副經理人」	指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下文「認購單位」一節所述單位發行時可能採用的價格；
「轉讓代理人」	指Citi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信託基金」	指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

「信託契據」	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10年10月7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單位」	指某一類別的一個單位，代表本基金中未分割股份的若干數目或部分，除用於特定類別外，對單位的提述指及包括本基金所有單位。各類別所代表的未分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以計及不同類別的不同發行條款；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贖回價格」	指單位贖回可能採用的價格，詳情載於下文「贖回收益的支付」一節；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美元單位」	指組成以美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估值日」	指各交易日；及
「估值點」	指經理人得到受託人批准可不時釐定以於相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序言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 II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按照受託人與經理人於2010年10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信託基金的資產已劃撥至不同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乃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共同投資。

各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乃分別計算(及就歐元單位、澳元單位、英鎊單位、日元單位及坡元單位而言，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日後可能會在本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本註釋備忘錄已就於香港向公眾發售之本基金的類別而編製。本基金可能有若干類別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並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及因此並無該等類別之單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以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因此，本註釋備忘錄所提述的「類別」及「單位」僅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該等類別及單位。

有關本基金的資料(包括本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及可提供最新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http://funds.citi.com> 查閱。

本基金的管理

經理人

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為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花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理人已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與受託人共同負責保存信託基金的賬目及記錄以及若干有關信託基金的其他管理事宜。

經香港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副經理人或投資顧問。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副經理人或投資顧問，經理人將持續作出監督及定期監察該等受委人是否稱職，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並無減損，而即使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外判予第三方，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概不得轉授。

經理人董事為 Song Li 及 Cyrille Troublaiewitch。經理人董事的任何變動須獲得受託人批准。有關經理人董事的任何建議變動，經理人應提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通知受託人以獲得受託人的批准，及除非受託人通知經理人其表示反對，否則自受託人收到該通知起 10 個營業日屆滿時，該變動視為經受託人批准。

副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已獲經理人委任為本基金的副經理人。經理人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責轉授予副經理人，副經理人負責挑選及持續監察本基金的投資。副經理人已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副經理人為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博時成立於1998年7月13日，為中國最大的獨立管理機構之一，服務逾1,200萬賬戶。於2013年12月底，其所管理的客戶總資產超過323.1億美元，包括養老金資產138.2億美元。副經理人於2010年3月4日在香港成立，作為博時致力發展其於大中華市場的投資管理業務的一部分。

副經理人的費用將由經理人的管理費中撥付。

受託人、管理人及主要辦事處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及主要辦事處為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花旗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花旗銀行則為花旗集團（「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持有信託牌照及互惠基金管理人牌照，因此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所監管。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聯絡地址為 PO Box 10052, 80e Shedden Road, Elizabethan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託管人。即使存在任何有關委任，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仍須對其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缺失承擔責任，猶如該等行為或缺失乃由受託人作出。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信託基金作出任何付款，惟根據信託契據條文自其所持資金中撥付作該用途，則作別論。

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註釋備忘錄，因此概不會對其所載資料（明確與受託人及其聯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責任。

受託人作為管理人已將其管理職責轉授予副管理人。

轉讓代理人

受託人已委任 Citi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為本基金的轉讓代理人。作為轉讓代理人，Citi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的名冊及處理單位的認購和贖回。

轉讓代理人的費用將由支付予副管理人的行政費用中撥付。

託管人及副管理人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花旗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及本基金的副管理人。花旗銀行是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花旗銀行自 1814 年在美国成立以來，一直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花旗銀行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花旗銀行於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至 1980 年代中期提供全面服務。現今，花旗銀行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的全球客戶包括主要銀行、基金經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政府機構。

花旗銀行已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作為副管理人，花旗銀行負責向本基金提供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

-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編製及保存本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協助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表。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在中國境內及海外投資與中國經濟的增長或發展相關的股權及固定收益證券，向單位持有人提供適度的長期資本增值和收入來源。

投資策略

引言

本基金以其資產淨值約40%至70%投資於股票及以其資產淨值約30%至6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這類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將由總部設於中國，或副經理人認為在中國擁有重要業務且副經理人相信其有產生長期超額回報的潛力的公司發行。

本基金組合根據資產類別預期分配如下：

中國股票：40-70%

- A股(主要是通過連接產品及滬港通) 0-40%
- H股及其他中國相關上市股票 20-70%

固定收益：30-60%

- 人民幣債務證券－離岸 10-30%
- 人民幣債務證券－中國境內(通過投資其他基金) 0-30%
- 其他債務證券 0-40%

現金：0-30%

本基金組合的股票部分乃直接及間接投資在中國(A股及B股市場)、香港、美國、新加坡以及其他國家的官方股票市場上已上市或正進行首次公開售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就中國A股市場而言，本基金可透過連接產品(本公司用作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更多詳情如下文所述)或滬港通投資，或投資於提供該等投資項目的基金。預期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不超過40%可投資A股(主要透過連接產品及滬港通，而不超過10%可透過其他基金投資)，惟實際比例將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有合適投資機會及經理人對當前市況的評估而定。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部分會投資債務證券，如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或法人實體發行的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合成人民幣債券，即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不同貨幣(如美元)結算的債券)、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存款證。該等債務證券將主要於中國境外發行。預期本基金10%至30%的資產淨值或會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債券(不包括合成人民幣債券)。本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提供該等投資項目的基金而投資在中國發行或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債券(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30%)。本基金於其他債務證券的投資一般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其中可包括不超過10%的合成人民幣債券)。

本基金旨在分散於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的資產配置，並將採用主動型資產配置方法。於資產配置和資產組合建設過程中，副經理人將致力將風險保持於中位水平，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按年率計算，預期投資組合波動將約為15%或低於15%。

本基金的資產組合，亦可包括不高於本基金資產淨值30%的現金部分，副經理人將基於本基金的運作需要及當時市場情況調整本基金的現金配置。

除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亦可直接投資在中國發行或上市的境內證券，而本基金作出任何此類投資前將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除連接產品外，就投資而言，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指數期權、貨幣遠期及掉期)對沖本基金市場風險的若干部分，如貨幣風險。

建立股票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股票組合預期將採用主動型混合投資方法，分散投資於成長型和價值型股票。副經理人選取的成長型和價值型股票，擬基於其增長和價值基本因素為投資準則，以產生混合組合。依據不同投資準則，副經理人利用了不同投資團隊的本領。

股票投資組合的成長型股票乃根據副經理人的成長型投資準則選擇。副經理人的成長型投資團隊選擇股票時，使用旨在識別具強健的管理層、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並有優越盈利增長前景的公司的程序。副經理人的成長型分析使用專有研究，以發掘被其他投資者低估、忽視或忽略的公司或行業，例如若干致使公司增長速度高於平均市場預測的隱藏盈利推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爭減少、市場份額增加、更佳利潤率趨勢、客戶基礎擴大或類似因素)。

股票投資組合的價值型股票使用副經理人的基本價值型投資準則選擇。副經理人的價值型投資團隊尋找相對其長遠盈利前景和股息分派能力而言價格具吸引力的股票。副經理人一般按一個完整經濟周期，包括實質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和利率變動的預測範圍內的低谷和高點評估公司的財務表現。副經理人專注於以現時價格估算公司於五年內將產生的盈利價值，或以「正常化」收益估值(假設第五年處於平均經濟增長週期的中期)。

預期股票投資組合內60%至70%所持股票將選自副經理人的內部混合核心股票組合(該等股票已基於上文所述的成長型和價值型投資準則選定)。於正常市場狀況下，股票投資組合預期將包括約50%的價值型股票和50%的成長型股票。副經理人或會允許成長型和價值型股票的相對比重視乎當時市場狀況而變動，但一般只會在窄幅內變動。於超越該範圍，副經理人一般會於必要時重新平衡其股票組合，以保持價值型和成長型股票之間的目標分配。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當條件使某種投資風格有利或其他投資風格當道，於重新平衡前，該範圍可變動至30%/70%的配置。

副經理人亦採用由上而下的宏觀及行業分析，其中副經理人擁有一支宏觀經濟師及策略分析師團隊，該團隊對宏觀經濟因素、政府政策、共識收入增長、市場估值及流動性進行徹底分析，以制定資產分配及行業分配策略。該團隊亦會進行主題分析，以系統化方式識別跨行業投資機會。在上文所述的股票投資組合建立中，副經理人會考慮此等由上而下策略及建議，以釐定整體股票投資比重及調整非計劃中的行業投資比重。

由於預期本基金將投資於境內及境外中國股票，副經理人亦會審視同一家公司或行業於不同證券交易所的價格差異及不同市場之間的變化，以受益於可能的市場效率低下及從而有可能為本基金創造額外的投資機會。

關於本基金如何取得於 A 股的投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於中國 A 股市場的投資」一節。

建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預期將基於宏觀經濟、貨幣和金融市場環境以及個別證券基本面的分析，分散投資於跨越債務證券及現金等價物的廣泛範疇。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一般包括不同年期及不同信貸成分的固定收益證券，而各證券預期基於人所進行的廣泛徹底的研究選定，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期、期限結構、行業分配及信貸質素。

年期：基於宏觀經濟和政策研究，副經理人擬積極地監控和動態調整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年期風險。例如，倘人民幣利率預期上升，將縮減投資組合的年期，因利率上升預期對具較長期限的金融工具的價格產生較負面的影響。

期限結構：副經理人擬基於人民幣收益率曲線期限結構的形狀變化預測，將本基金的資產分配為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

行業配置：副經理人擬積極地將本基金的資產分配於政府債券、機構債券、公司債券及存款，以尋求組成投資組合的各種投資的整體最佳風險調整回報。

信貸：憑藉副經理人對大中華區信貸的深入瞭解和分析技能，投資組合一般專注於信貸產品。透過信貸分析、流動性分析、基本分析，投資組合將調整信貸產品於不同評級層面間的分配，以尋求更佳風險調整回報。

境內及離岸中國人民幣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大部分該等債券並未評級及若干或會低於投資級別。尤其是，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相對較新，因此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發行數量或會有限。副經理人擬憑藉其廣泛徹底的研究能力和其對相關當地發行人深入的瞭解以及其對當地市場的洞察力，評估各債券的信譽和尋求投資組合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的優化配置。

本基金亦通過投資於提供該等投資項目的其他基金而投資中國境內人民幣債券。本基金於其他基金的投資將遵照下文「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所有適用投資限制。於釐定是否投資任何此類基金時，副經理人一般將考慮上文所載的建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相同因素，及此外該類基金須符合下列標準：(a) 該基金至少80%的資產應投資於中國境內人民幣債券；(b) 該基金須至少提供每月一次的贖回機會。

貨幣對沖

經理人擬系統地對沖本基金的各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及基準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

尤其是，經理人擬以預期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個月的遠期合約的形式訂立外匯對沖交易。基準貨幣與各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對沖比率預期將保持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及預期不會按日調整。類別貨幣對基準貨幣的餘下風險中任何潛在不利變動將由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為免生疑問，經理人並不擬對沖各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屬每類別的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之間可能產生的外匯風險。

一般事項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通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最能反映本基金投資策略的資產，投資策略中影響資產篩選的觀點及過程，可能與花旗集團或其聯屬公司刊發的研究報告或註釋所載的其他觀點或意見相反。

於中國 A 股市場的投資

本基金可主要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及透過滬港通不時參與 A 股市場投資。本基金亦可通過投資於提供該等投資項目的其他基金而投資 A 股。本基金於該等其他基金的投資將遵照下文「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所有適用投資限制。於決定是否投資任何此類基金時，副經理人一般會考慮上文所載的建立股票投資組合的相同因素，此外該類基金須符合下列標準：(a) 該基金至少80%的資產須投資於 A 股(除非其為主要提供符合上文「建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一節所載標準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及附帶提供 A 股投資的基金)；(b) 該基金須至少提供每月一次的贖回機會。

連接產品及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

連接產品僅代表相關連接產品發行人提供本基金相等於持有相關 A 股或一籃子 A 股(扣除費用、收費及間接成本)經濟表現的責任。連接產品於各估值日由相關連接產品發行人以按市價計值基準進行估值，而經理人或由經理人委任之適當合資格人士會對該等估值作定期公差核查(至少每星期一次)。根據其條款，連接產品可隨時由本基金主動通過對銷交易按其公平值予以出售、清算或結束。

連接產品並無提供其與之掛鈎的A股的任何實益或衡平法權利或權益。由於連接產品為連接產品發行人的責任，而非直接於A股的投資，倘若連接產品發行人未能行其於連接產品下的責任，則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潛在損失可等於連接產品全部價值。

經理人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執行質素、財政穩健程度、處理中國稅務的方式及價格競爭力，從而篩選具潛力的連接產品發行人。各連接產品發行人須符合以下標準：(i)其須為屬QFII或QFII的聯屬公司；(ii)其須為屬於以下類別的具規模金融機構：(A)持續受到審慎監管及監察且最少擁有1.5億港元或其等值外幣繳足資本的銀行實體，或(B)經考慮如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監管狀況及該實體的資產淨值後，香港證監會按個別情況認為屬可予接納的實體；及(iii)其優先債務必須獲標準普爾給予不低於投資等級(BBB-)的信貸評級，或由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為止有三家連接產品發行人。投資者可以書面方式要求經理人提供本基金在任何時間於每個連接產品發行人的投資總額及淨額。

經理人視乎正常市場狀況，透過分散投資於更多連接產品發行人及本基金的有關風險，令本基金從任何一家連接產品發行人承受的信貸風險不會高於其資產淨值的10%，藉此尋求減輕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為達致上述目的，經理人采取多項措施，例如自相關連接產品發行人或連接產品發行人的聯屬公司獲取信貸支持或抵押品及／或有秩序出售相關連接產品。信貸支持的提供將通過證券借貸安排的形式，或在當時情況下經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若抵押品安排乃透過證券借貸安排作出，每當本基金就連接產品承受相關連接產品發行人的風險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抵押品提供者將向本基金借取連接產品及向本基金提供抵押品。借取的連接產品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將按每日市價基準調整。倘相關連接產品發行人或抵押品提供者無力償債或出現違約情況，證券及借貸安排項下各方的付款及交付責任將加速及抵銷，並根據最新的市價基準估值以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單一款項的責任替代。於該等情況下，相關抵押品提供者將保留其向本基金借取的連接產品，而本基金將保留其獲轉讓並由託管人保管的任何抵押品，各方則將計算於抵銷後是否須作出任何現金付款。

經理人接受現金或恒生指數及／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的股份作為抵押品。情況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變動，惟(a)抵押品將以上市股本證券的方式提供，及(b)抵押品將不包括任何其支出倚賴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

此外，抵押品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流通性—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ii) 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
- (iii) 發行人信貸質素－具備高信貸質素；只在具備適當而保守的扣減率下，方可接納價格波幅較高的資產作為抵押品；
- (iv) 多元化－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抵押品的對手方或其他投資限制／風險承擔佔計劃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違反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規限或限制；
- (v) 關連性－連接產品發行人及其集團公司與所收取的抵押品之間必須避免存在關連性（為免生疑問，抵押品不會包括連接產品發行人及其集團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vi)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vii) 獨立保管－必須由副託管人持有；
- (viii) 強制執行－副託管人無須對連接產品發行人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及
- (ix) 不設第二追索權－除作為抵押品的用途外，抵押品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本基金所持全部抵押品的總值佔本身的資產淨值30%或以上，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將於本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投資者可以書面方式要求經理人提供於任何特定時間向本基金提供抵押品的任何交易對手的身分。

如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被下調，以致該連接產品發行人不再獲標準普爾就優先債務而給予不低於投資級別(BBB-)的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本基金將出售由該連接產品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連接產品，並將甄選符合上文所載標準的替代連接產品發行人。

滬港通

滬港通（「滬港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透過上交所成立的中國證券行及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香港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於運作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证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证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投資者(包括本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總額度」)以及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總額度以通過北向交易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數值為上限。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本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的餘額。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經理人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下列主要投資限制：

- (a) 本基金不得將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
- (b) 本基金所持的單一發行人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其他股數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逾同一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
- (c) 本基金不得將15%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未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對國際公眾開放而經常買賣該等證券的規範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

- (d) 儘管上文第(a)及(b)條有所規定，本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e) 在不抵觸第(d)條的規定下，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至少六個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本基金不得將2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商品(包括實物商品、與商品有關的遠期及期貨合約、商品期權、與商品有關的期貨合約期權及其他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處理或交易的公司證券)及(ii)沒有對沖的期貨合約(參照合約價格的總值淨額，不論該金額是應付予本基金或本基金應付)；
- (g) 本基金可投資於期權及認股權證作對沖用途。除此之外，就所支付溢價總額計算(作對沖用途除外)，本基金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總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 (h) 就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而言，如該等相關計劃既非屬於根據載列於經香港證監會不時公布以符合守則第7.11A章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海外法例發行的，亦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則本基金所持有的有關該等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本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但本基金持有每一該等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除非該相關計劃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本基金的發售文件披露。此外，每個相關計劃均不得以主要投資於本基金其他投資限制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倘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本基金其他投資限制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有關限制。若本基金投資于人或副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所有該等相關計劃的認購費必須得到豁免。經理人及副經理人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及
- (i) 本基金不得將5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屬於日本有關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法案(1951年第198號法律，經修訂)項下「特定資產」所界定的資產。

就本節而言：

-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與合作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會員國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或擔保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或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政府機關或國有化產業於任何經合組織國家或任何其他實體(受託人認為屬類似性質)在全球其他地方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 倘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按不同的條款發行，不論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即使其由同一人士發行，彼等將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遵守上述投資限制，惟連接產品除外，該等產品將合併計算，並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 (a) 本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惟受本基金有關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投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100%的限制；
- (b) 為免生疑問，購入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上文(a)項所述的100%限制內；
- (c) 就計算全球投資而言，採用承擔方法，據此本基金的衍生工具持倉轉換為該等衍生工具嵌入的相關資產的相等持倉，並計及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限；及
- (d) 本基金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承受的單一交易對手風險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經理人或副經理人不得就本基金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 (i) 倘若經理人或副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個人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0.5%以上，或共同擁有該等證券5%以上，則經理人或副經理人不可投資於上述公司或機構的該等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iii) 倘若沽空會引致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10%(就此而言，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沽空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則經理人或副經理人不可沽空；
- (iv) 出售無備兌期權；
- (v) 倘若就本基金出售的所有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共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則經理人或副經理人不可沽出該等認購期權；
- (vi) 在未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經理人或副經理人不可以本基金的資產作出貸款；
- (vii) 在未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經理人或副經理人不可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偶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而負責；
- (viii) 倘若就本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本基金的利益購入任何資產，以至本基金須承擔無限責任，則經理人或副經理人不可承擔有關責任或購入有關資產；或
- (ix) 經理人或副經理人不可將本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全部未付或部分未付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的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現金類同資產全數支付則除外，而該等現金或現金類同資產並非劃撥或預留作任何其他用途。

經理人可借入本基金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最多 10% 的款項。本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

於採用借出證券安排時，除為本基金投資的連接產品而為本基金的利益提供信貸支持或抵押外，本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購回協議、借出證券安排或任何其他投資用途的類似場外交易。

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則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必須於合理期間內，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補救有關情況列為優先目標。

倘本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時，本基金應至少將其非現金資產的 70% 投資於反映本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標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就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而言，投資者應參閱本註釋備忘錄闡述的風險因素，尤其是「信貸風險」及「投資於連接產品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以下載列本基金所採納以計量及管理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尤其是連接產品）有關的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法的概要。

經理人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法，涉及包括彼等的業務活動產生的信貸、市場、流動性、結算、營運及法律風險及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法包括其各自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審慎的風險限制、全面的計量程序及信息系統、定期的監察及管理匯報、嚴格的內部監控以及審核程序及應變計劃。

尤其是，就本基金投資於連接產品而言，本基金執行詳盡的交易對手甄選準則、信貸風險監控及抵押安排，如上文「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

有關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程序及方法的資料，投資者可以書面方式向經理人的香港辦事處索取。

單位的認購

單位的類別

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下列類別單位將適用於香港散戶投資者：

- 澳元單位
- 歐元單位
- 英鎊單位
- 港元單位
- 日元單位
- 坡元單位
- 美元單位

單位的首次發行

下列類別單位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按下列首次發行價發售。

- 每澳元單位 10 澳元
- 每歐元單位 10 歐元
- 每英鎊單位 10 英鎊
- 每日元單位 100 日元
- 每坡元單位 10 坡元

上述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後的交易日開始交易。

港元單位及美元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經結束。

單位的後續發行

港元單位及美元單位，及緊接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澳元單位、歐元單位、英鎊單位、日元單位及坡元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0.0005則向上調整)，或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認購價時，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作出大額認購時)，經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時，相當於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本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單位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權情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就各類別而言，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少於100個單位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後的各類別單位最低認購額如下：

類別	首次認購額 (包括認購費)	各後續認購額 (包括認購費)
澳元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歐元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英鎊單位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日元單位	10,000 日元	10,000 日元
坡元單位	1,000 坡元	1,000 坡元
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倘若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所籌得的資金少於500萬美元(或其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或倘若經理人認為因不利的市況或其他導致的發行事項並不符合投資者利益或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時，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類別單位。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項將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回，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基金並無最低持有量規定。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轉讓代理人。

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除經理人另行同意，港元單位及美元單位，及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後的澳元單位、歐元單位、英鎊單位、日元單位及坡元單位的申請及已過戶款項須於交易時限前收訖。

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方式交回轉讓代理人後，申請表格正本亦必須於隨後交回。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轉讓代理人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轉讓代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如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任何損失，經理人、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此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就單位的付款須於相關交易時限之前以相關類別貨幣的已過戶款項進行。倘于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經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本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期認購價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單位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轉讓代理人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提早截止時間（尤其是分銷商可設定一個較交易時限為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經理人、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持有人。經理人、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在任何申請中可(及在受託人要求時應當)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已認購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轉讓代理人。零碎單位的發行可計算小數點後三個位。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單位，可向轉讓代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除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外，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轉讓代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提早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除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外，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及將據此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提交，並須注明本基金名稱、類別、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須送交轉讓代理人。經理人、受託人或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傳真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所持有本基金的單位可部分贖回，惟少於10個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贖回收益的支付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任何交易日的單位贖回價格，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0.0005則向上調整)，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的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贖回價格將以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單位贖回價格時，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作出大額贖回要求時)，副管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本基金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本基金所有並成為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單位贖回價格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轉讓代理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b)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所贖回單位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本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延長支付時限之前將須事先取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而該延長的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

任何類別的贖回收益將以相關的類別貨幣支付。在單位持有人要求及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贖回收益可以所贖回單位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此情況下，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可使用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經理人無意就本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書面批准後，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受託人注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該交易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本基金的單位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於下一個交易日的單位贖回價格，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較於隨後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經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經理人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i)美國人士；(ii)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本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本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iii)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所有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30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30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的任何類別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本基金任何其他類別或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新類別」)。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向轉讓代理人遞交轉換要求。經理人、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以傳真發出的轉換要求，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適用)，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倘若轉讓代理人於交易時限前(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按單位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的類別貨幣；及
- 待轉讓代理人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後，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新類別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的單位。

視乎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收益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事項收取不高於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2%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估值規則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本基金的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或信託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信託契據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為釐定某類別的資產淨值，本基金的賬冊內就各類別獨立設一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各單位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減(就此而言，不論由於新認購以致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增加或由於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以致出現減少)將根據各上述類別賬戶先前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指定類別調整」，即經理人釐定與單一類別相關的成本、預付費用、虧損、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亦將分配至各類別賬戶。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就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包括上市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連接產品)將由副管理人參考該市場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布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進行估值，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所用價格將為經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iii)須計及任何付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計及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受託人、副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就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包括非上市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非上市連接產品)，其價值初步將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代本基金墊支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厘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此後則將為由副管理人最近期就該投資項目進行重估得出的價值，惟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並參考由為該等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位數(按經理人認為合適者)或受託人另行批准合資格用作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價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由副管理人依據以下原則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參考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段釐定，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1)倘相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本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及本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厘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2)倘相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訂立，方式為自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本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本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厘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i)及(ii)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或期貨合約，該價值將按上文(b)段釐定，猶如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為非掛牌證券投資；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本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但倘若經理人於考慮相關狀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公平反映投資項目的價值，則經理人可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或現金）的價值若以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均須按現貨匯率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基準折算為該基準貨幣或該類別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受託人同意下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宣布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本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投向的任何商品市場或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及時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單位贖回價格的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及時或準確方式確定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單位贖回價格；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本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或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副經理人、受託人或副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幹擾或關閉；或
- (g) 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該項暫停將在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經理人宣布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該項暫停在首個營業日翌日如出現下列情況時不論如何都須終止：(i) 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 引致獲准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不論經理人何時宣佈有關暫停決定，則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盡早且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類別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單位贖回價格或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每月至少刊登一次。

收費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認購價的5%。

就本基金而言，經理人最高擬收取各單位適用認購價5%的認購費。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並將由經理人保留或向其支付。經理人可根據認可分銷商向本基金介紹相關業務的價值，向其支付該認購費的一定比例。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

贖回費

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已贖回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5%。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經理人不擬收取任何贖回費。

轉換費

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已轉換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5%。

就本基金而言，倘若單位持有人要求轉換單位，經理人擬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已轉換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2%。轉換費將自再投資於新類別的款項中扣除並將支付予經理人。經理人可根據向本基金介紹的有關業務的價值向認可分銷商支付部分轉換費。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就本基金而言，經理人每年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1.5%的管理費，將按月到期支付。倘提高上述管理費率，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管理費不可提高至超過信託契據規定的上限。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副經理人的費用自經理人的管理費中撥付。

經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表現費。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經理人目前不收取任何表現費。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

就本基金而言，受託人獲支付每年10,000美元的定額費用。此費用的任何增加，必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香港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費不得提高至超過信託契據規定的上限。

應付副管理人及託管人的費用

副管理人及託管人獲支付上限為各類別資產淨值每年0.075%的行政費用(就本基金而言，最低金額為每月5,500美元)，及上限為各類別資產淨值每年0.03%的託管人費。此等費用的任何增加，必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香港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

連接產品的費用及收費

當本基金買入或出售連接產品時，應支付或應收取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乃扣除連接產品發行人收取的任何佣金及／或費用。故該等佣金及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任何該等佣金及費用按市場費率計算。請參閱「稅務」一節的「有關連接產品的稅項」，以瞭解有關本基金持有連接產品的可能稅務後果。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之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各子基金會根據其緊隨先前估值點的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厘印費)(例如，連接產品發行人就提供抵押品收取的費用)、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須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須的費用。

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產生的任何廣告或推廣費用，不會由本基金承擔。

設立本基金的費用約為100,000美元，並計入本基金。該等成本現時自本基金成立後12個月期間或經理人酌情釐定的攤銷期予以攤銷。

須注意上述於12個月內攤銷成立費用的擬採用處理方法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照該等準則，成立費用應於本基金開始營運時支銷。經理人相信，上述處理方法較產生所有費用時全數支銷對開始時的單位持有人更公平，並認為此項偏離對本基金整體財務報表而言應該並不重大。然而，倘若所涉及金額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的審核屬重大時，經理人可被要求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如有關時，本基金年度賬目內將包括對賬的附註，將年度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與對本基金成立費用應用攤銷基準所得的金額對賬。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經理人及副經理人目前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理人」）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與該代理人妥為安排。

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進一步保留由他人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之權利，而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聯結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本信託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本信託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在向本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透過該方開展的任何交易均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過一般機構全面服務經紀佣金費率。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風險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因此，投資於基金單位帶有風險，僅適合能夠承受投資損失風險的人士。有意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因素，以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並應於投資本基金前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基金會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本基金可能投資或參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既有風險，故不能保證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必定上升。因此，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

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經理人及副經理人於管理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但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主要集中於總部設在中國或其大部分業務與中國有關的公司，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能面對較大波動。

人民幣相關風險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及未來的匯率走勢：謹請注意，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理政策及匯回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上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訂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此外，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莊家制度。於2008年7月，中國公布其匯率制度進一步演變成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基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制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行決定進一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目前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倘若人民幣貶值，將導致本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資產及從其投資項目收取的任何股息的價值貶值，從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中國政府對匯款中國境外施加的限制可能抑制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規模，並在本基金持有離岸人民幣證券時降低其流動性。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的政策及匯回限制存在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風險

除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亦涉及若干其他既有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投資者亦須注意，儘管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A股，惟其因投資於連接產品而會承受與投資A股有關的風險。

會計和報告準則：中國公司必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和常規，而該準則和常規在某程度上亦追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準則和常規嚴謹程度可能較低，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常規擬備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由於中國的披露和監管準則的嚴謹程度不及發達市場，因此，可供副經理人據以作出投資決定的有關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顯著較少。

發展中的法律及監管制度：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法典化的法律制度，包括成文法令、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內部指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作出的解釋。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完善的商業法律制度，並且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發展。然而，中國在實施、詮釋及執行法律和法規以及經簽訂之商業合約、承諾和承擔的經驗亦有限。尤其是，投資規例規管QFII在中國的投資以及資金匯回和外幣兌換，在執行時相對未經測試，故無法確定該等規例實際詮釋情況。中國證監會和外匯管理局對投資規例的實施擁有廣泛酌情權，但至於當局將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則無先例可循，亦無明確說明。本基金無法保證投資規例的修訂不會有損QFII或QFII所發行的連接產品，亦無法保證QFII的投資配額（須由中國證監會和外匯管理局不時審閱）不會被大幅度或全部撤銷。

國有化和徵用：中國於1949年以社會主義立國後，中國政府放棄多項債務責任，並將私有資產國有化而並無提供任何賠償。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採取較友善態度。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未來採取類似行動。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在1978年前，中國經濟由中央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制定以闡明經濟目標的國家五年計劃，但自1978年起，中國已實施一連串經濟改革計劃，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並賦予企業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顯著增長，但在不同地區及不同行業的經濟增長情況並不一致。隨著經濟增長，亦不時出現高通脹情況。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有關經濟政策，或即使繼續推行有關政策會否繼續成功。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更正措施，以遏抑通脹和降低經濟增長速度，因而亦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轉變、社會不穩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徵用資產、實施充公性稅款或把構成本基金組合一部分的相關證券的發行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資項目國有化。上述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投資項目的價值及繼而對單位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隨著中國於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中國市場的逐步開放，本基金據此獲取經濟利益的中國公司可能面對更劇烈的競爭，因為中國必須大幅撤銷中國目前的進口貿易壁壘，例如減少對外國公司的若干產品類別的貿易限制、撤銷對進口實施的禁制、量化限制或其他措施，以及顯著降低關稅。倘若在目前或日後增加外來競爭，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市場：中國證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流動性風險可能明顯地較其他發達國家的市場高，因此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且股價波幅亦較大。此外，中國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及轉變階段，或會導致不確定性及可能在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詮釋及應用有關法規方面出現困難。中國監管當局最近才獲賦予權力及職責以禁止有關證券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交易做法，其中包括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以及規管大型股份購入活動及公司收購活動。

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除特別涉及投資於中國的上述風險外，投資者謹請注意，中國被視為新興國家，而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會使本基金承受較投資於發達國家更高的市場風險。新興市場的經濟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或有利，或不利，表現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通脹率、貨幣實力、資源自給及平衡國際收支等方面。新興國家的經濟一般高度依賴國際貿易，所以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國所實施或商定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相對幣值的操控調整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它們的經濟一直且可能繼續受到貿易集團經濟情況的不利影響，某些國家的經濟可能主要以極少工業為支柱，且可能易受貿易變化的影響，同時可能有更高的債務及通脹水平。

投資於連接產品的風險

有限流動性：任何連接產品將須受其發行人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該等條款或會導致本基金實施投資策略時出現延誤。連接產品一般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故其流動性有限。為變現投資項目，本基金將依賴發行連接產品的交易對手報價，以為任何部分的連接產品平倉。因此，經理人調整倉盤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限制，從而對本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於連接產品的投資本身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項目（例如股份）。於連接產品的投資並不賦予持有人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亦無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

連接產品構成連接產品發行人的直接、一般及無抵押合約責任。因此，本基金將承受本基金所投資任何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倘若連接產品發行人破產或因財務困難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潛在金額相等於該發行人所發行連接產品的全部價值。任何損失會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投資者務請留意，各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就優先債務而言，可能低至標準普爾的BBB-的信貸評級或同等信貸評級。然而，經理人將通過制定適當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以減輕上述交易對手風險，詳情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連接產品及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分節。

*與信貸支持／抵押品有關的風險：*該等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措施可能涉及自身風險，如因信貸支持產生的結算、營運及變現風險等。例如，連接產品發行人可能在提供信貸支持或抵押品時違約，或如屬包括上市證券的抵押品，該等證券價值的大幅下跌可能導致本基金10%以上的資產淨值於某一交易日承受任何一名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外，該等證券的上市地位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該等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暫停，而在暫停或撤銷上市期間，未必能夠變現相關抵押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因實施該等措施而產生額外費用、收費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因此，所變現抵押品的價值未必足以彌補以該抵押品作抵押的連接產品的價值。倘連接產品發行人因財務困難而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責任，則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即使所制定的措施可減低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估值風險：*連接產品屬於一種場外衍生工具，一般承受因不同許可估值方法產生的不同估值方法風險。許多衍生工具，尤其是場外衍生工具，具有複雜性，且通常以主觀估值，並僅可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該等專業人士通常為所估值交易的交易對手。連接產品的不準確估值可能導致所需支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增加或本基金的價值損失。

*波動風險：*連接產品與相關A股或一籃子A股的表現掛鉤。因此，連接產品的價值隨相關A股市場價格而波動，並因該連接產品計值貨幣對人民幣的匯率而變化。連接產品的有限流動性可能進一步增加其價格的波動性，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連接產品成本的風險：*受中國適用規例的影響，可取得的QFII配額有限，因此投資於連接產品的成本會受市場供求力量的影響。當市場供應相對低於市場需求，要購買更多連接產品便須付出相對較高成本或溢價，而這將影響本基金的整體表現。然而，在構成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及決定是否利用連接產品以投資於某公司時，副經理人將考慮一切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投資於連接產品所涉及的成本。

*QFII限製造成的局限：*根據投資規例，QFII須遵循若干投資限制。尤其是，(i)一個QFII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即使QFII事實上可能代表多名不同最終客戶持有其權益）；及(ii)所有QFII於任何一間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該等限制或會限制連接產品發行人發行連接產品，並進而限制本基金購買與若干A股掛鉤的連接產品的能力。

匯回風險：匯回資金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且匯回資金數額及間隔時間設有限制。連接產品乃於中國以外地方發行，一般而言，限制QFII匯回美元資金的能力應不會影響本基金的運作。然而，倘若連接產品發行人亦為QFII，或連接產品發行人將連接產品與屬於QFII的聯屬公司進行對沖，無法匯回美元資金或會對該連接產品發行人造成流動性問題，倘若連接產品發行人因此無法履行其於相關連接產品項下的責任，本基金可能會受到影響。

連鎖效應風險：連接產品發行人主要屬金融機構，可能產生投資集中度風險。影響某一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任何不利事情可能亦會因連鎖效應對另一連接產品發行人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股票風險

本基金一般須面對與股票投資有關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原本的投資。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業務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指無法清算有關證券，而本基金亦可能遭受損失。

A股市場的風險

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並面對特定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A股市場正處於發展及轉變階段，或會於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於詮釋及應用相關法規方面遇到困難。本基金於A股的投資及相關QFII須面對於中國實施的外資持股比例的限制。因此，本基金可能面對更大波動。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倘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尋求依賴連接產品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滬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本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本基金透過滬港通進入A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滬港通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本基金）未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

營運風險：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情況可能影響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能力。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已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本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滬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本基金通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本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有關中國稅項的風險

通過投資於連接產品、A股及中國納稅企業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本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內有關中國稅項的論述，尤其是「有關連接產品的稅項」、「有關滬港通的稅項」及「有關人民幣債券的稅項」分節，以瞭解有關中國稅務考慮因素及所涉風險的詳情。

本基金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操作將不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且日後可能頒佈新稅法。任何上述改變均可能降低來自單位的收入及／或單位的價值。倘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經理人及／或連接產品發行人所計提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經理人及／或連接產品發行人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務超額撥備，於有關當局就此頒令、作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原因是彼等將已承擔超額撥備的虧損。在該情況下，如可將稅務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本基金的戶口，則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外匯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單位價值。外匯匯率由國際貨幣市場的供需因素決定，並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國際投資流向、經濟增長比率、投機以及國家及中央銀行政策。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而各類別單位可以不同類別貨幣計值。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單位時所涉及的外匯風險，因為單位可能以投資者所屬國司法管轄區的貨幣以外的類別貨幣計值及／或單位可能以投資者於收取款項時有意接受的貨幣以外的類別貨幣計值。

投資目標及策略風險

在構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時，副經理人將挑選具潛力可帶來長期更佳回報的公司，並以其認為將能夠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方式投資本基金的資產。然而，副經理人未必能成功挑選出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且無法保證所挑選公司將在不同的經濟周期下繼續表現出色。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

儘管副經理人會竭盡全力，但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化並非副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本基金必定會實現投資目標。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收回投資於本基金的原本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或全部最初投資的風險。

此外，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包括最多40%投資投向A股，主要投資於根據QFII機制發行的連接產品。然而QFII制度相對較新。QFII制度的未來發展狀況存在不確定性，而中國證監會或會對QFII的運作施加限制。該等限制或會對第三方發行連接產品的能力，並進而對經理人投資連接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可能因該等限制而無法完全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策略。在更壞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被迫終止。

本基金亦受投資於連接產品既有的風險所影響。投資者應留意「衍生工具風險」及「投資於連接產品的風險」，以瞭解更多有關資料。

對沖考慮因素

經理人有意對沖各類別的相關類別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謹請投資者注意，雖然對沖可在不利市況下降低風險及虧損的可能性，但亦可能會降低，甚至會完全抵銷在並無進行對沖而可能獲得的收益。因此，倘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相對各相關類別貨幣升值而產生任何潛在收益，該等對沖交易可能攤薄或甚至完全抵銷該收益。

信貸風險

本基金將會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或發行人（包括任何連接產品發行人及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無能力履行本基金所購買的任何證券或所訂立的合約的風險。倘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其責任，本基金可能在破產或其他架構重組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任何追討時受到重大延誤。本基金很可能被視為任何該等程序中的無擔保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或許只能追討受影響投資的有限部分價值或甚至無法追討。

倘若發生任何關乎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事件，經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物色一個或以上的替代連接產品發行人，以取代本基金於發生信貸事件的連接產品發行人所發行連接產品中的投資。然而，並不保證經理人可成功物色上述替代連接產品發行人，倘因而導致本基金未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須終止。請參閱下文「投資於連接產品的風險」，以瞭解有關連接產品發行人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論述。

本基金亦須面對以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如因無力償債或財政緊絀而未能履行責任，本基金投資的價值將遭受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以瞭解有關固定收益證券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論述。

請參閱下文「提早終止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的風險」，以瞭解本基金可能提早終止的進一步論述。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本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預期與利率變動反向掛鉤。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更高。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承受更高的信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在負面預測下被列入觀察名單內，並可能被下調評級。倘本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財務狀況惡化及信貸評級被下調，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故此，本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受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投資於非投資級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本基金可能將部分資金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或甚至未必會由任何相關機構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上所述，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及流動性較低，從而導致價值大幅波動。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難以確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中國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主要由中國相關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中國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許多該等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無評級，因此如上所述，涉及較高風險。此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不受香港法例規管，本基金對該發行人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離岸人民幣債券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券。然而，該等離岸人民幣債券的可供選擇數量現時有限，且該等證券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缺乏可供選擇的離岸人民幣債券或在所持人民幣債券到期時，本基金可能須分配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非人民幣債券或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直至在市場上出現適合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由此可能對本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離岸人民幣債券可能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須要支付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亦可能因出售有關投資而蒙受損失。此外，現時可供本基金選擇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大部分未獲評級。跟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比較，這些證券的風險較大，因其信用評級及流動性一般較低、價格波幅及違約機會較高。此外，如上文所述，現時人民幣並不可以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合成型人民幣債券的貨幣及投資集中度風險：除有關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一般風險外，合成型人民幣債券亦承受貨幣風險及投資集中度風險。由於合成型人民幣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不同貨幣結算，人民幣對其他貨幣貶值可能會對該合成型人民幣債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迄今為止，市場上大部分合成型人民幣債券一直由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發行，而集中投資於某一經濟產業的風險可能使於合成型人民幣債券的投資更易受政府政策及有關該產業的業務及市場風險的影響。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可不時投資於其他投向 A 股或中國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基金，從而可能使本基金承受下列風險。

流動性風險：若干相關基金在投資中國境內證券的風險時可能會受到資本匯回限制，在此情況下，該等基金可能僅能按月供投資者贖回。相關基金的流動性缺乏或受到限制將影響本基金組合的整體流動性。

有關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入其費用及支出，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表現費。若干相關基金亦會在本基金向該相關基金認購或贖回時收取費用或徵費。雖然副經理人在決定是否投資時會考慮該等費用的水平，投資者仍應瞭解，除本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涉及另一層面的費用。

投資目標風險：雖然副經理人於選擇相關基金時將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並監察相關基金，但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取得成功或該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利益衝突：本基金可不時投資於人或副經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該等情況下，依據本基金的投資限制，本基金須豁免相關基金的所有開辦費用，而在相關基金收取任何費用或徵費時經理人及副經理人亦不會獲得回扣。然而，縱使該等措施得以貫徹，該等投資仍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將盡力公平解決該等衝突。

衍生工具風險

儘管出於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除連接產品外)一般不會構成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但經理人及／或副經理人可能不時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指數期貨、指數期權、貨幣遠期及掉期)作對沖用途。運用衍生工具令本基金承受多種額外風險，包括：(1)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所市場可進行平倉)；(2)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配合)；(3)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4)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優先佔去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5)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另一方仍未履行其根據相關交易承擔的對等責任時所面臨的風險)。

倘實際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風險，可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現時有意以相關類別貨幣每季(即3月、6月、9月及12月)作出分派。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副經理人可在取得經理人的同意後，就是否分派股息、分派股息的次數及股息的金額酌情作出決定。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亦不保證派息金額(如派息)。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或會出現對本基金不利之變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間之法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經理人難以強制執行就本基金簽訂之法律協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措施以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變動所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本基金之投資政策或投資目標。

缺乏對相關公司的多數控制權

本基金所持有的單一發行人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得超過該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本基金已經或將作出的所有投資因此均屬被動性質，而副經理人將無法對相關公司施加任何控制權。

提早終止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的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按照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方式終止本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本基金有可能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能暫停計算本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當發生上述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認購或贖回單位。倘若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則投資者可能無法得知其投資的價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無擔保

本基金並無擔保或其他資本保障。因此，本基金的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其原有投資總值。本基金投資者應準備承受最高為完全喪失所投入款項之損失。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將就本基金獲支付的若干源自美國的總收益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本基金遵守若干資料申報規定。須根據有關規則預扣的金額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益總收益，以及出售源自美國產生股息或利息的財產的總收益。為避免繳交《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預扣稅，本基金須向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申報若干資料，其後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會將相關資料轉交美國國家稅務局。雖然本基金會盡力履行《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任何義務，避免繳交預扣稅，但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遵守相關申報規定或其他義務。如本基金因《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須繳交預扣稅，單位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稅務

潛在單位持有人應就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購買、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單位而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結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會根據投資者的國籍、居住、所在或登記註冊的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乃經理人就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根據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一般意見，並非意在或旨在專門針對任何投資者的特定情況而作出。

開曼群島稅務

現時於開曼群島並無適用於本基金之利潤的法團稅、收入稅、資本收益稅、利潤稅或其他稅項。開曼群島現時亦無贈與稅、遺產稅或繼承稅。

受託人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內閣發出的保證書，說明根據開曼群島《信託法》（2009年修訂）第81條規定，在該保證書發出日起五十年內，開曼群島此後就徵收任何所得稅或資本資產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概不適用於本基金的資產或本基金所產生的收入，亦不因該資產或收入而適用於受託人或單位持有人。

在開曼群島，單位的轉讓或贖回均無須繳納印花稅。於本註釋備忘錄的日期，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

香港稅務

在本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 (a) 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任何投資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 (b)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收益分派或有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意以特定方式管理及運作本基金，致使本基金不應被視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擁有機構或業務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儘管無法作出相關保證，預期本基金毋須按計徵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僅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本基金直接產生來自中國的收入為限。

有關連接產品的稅項

本基金透過收購或出售連接產品以獲得參與A股市場的經濟機遇。連接產品發行人可以透過一家或多家QFII就連接產品落實對沖安排，而QFII將收購或出售與相關連接產品掛鈎的相關A股。由於根據中國法律，相關QFII為A股的法定擁有人，來自QFII投資於相關A股的任何中國稅項將由QFII根據法律直接承擔。由於任何就與連接產品掛鈎A股而言的QFII應計中國稅務責任是由本基金買賣活動中產生，因此，根據相關連接產品條款，該等稅務責任最終或會轉移至本基金及由本基金承擔。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並無特定規則或規例規管QFII的稅項(包括已付股息及QFII出售A股已變現收益的稅項)。QFII投資A股的稅務待遇乃受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QFII須就來自中國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股息及資本增益以預扣基準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此乃基於QFII將以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形式管理及營運，其亦不會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中國及QFII的國家之間的雙重稅務條約將或可進一步減少10%的預扣稅項。

至今，中國已就由QFII所得來自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息及利息款項而實施按10%稅率計算的預扣稅。中國預扣稅一般仍未就由QFII所得來自買賣A股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予以實施，然而，根據中國稅法，該等收益在技術上而言須繳付10%預扣稅，預計日後QFII可能須就任何此類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請參閱下文有關「第79號通知」的討論。

中國稅務當局有可能不經任何事先警告，將會就QFII出售A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按追溯基準徵收該稅項。倘若徵收該稅項，該稅務責任將由QFII支付。在該情況下，根據連接產品之條款或經理人與連接產品發行人另行議定的條款，向QFII徵收的及由QFII應付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會轉移至本基金及由本基金承擔，惟以本基金透過其持有的連接產品而間接應繳的該稅項為限。此外，當經理人出售連接產品時，售價可計及QFII的稅務責任。於該情況下，本基金持有的連接產品的價值，可能相對於連接產品掛鈎的相關A股的價值有所減少，因為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如有)將轉移至本基金並由本基金承擔，這可能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連接產品發行人已預扣相等於實際出售任何連接產品的名義相關A股時就任何資本收益應付的中國稅項的款項。於頒佈第79號通知前(見下文)，連接產品發行人按行業慣例一般會預扣相等於資本收益約10%的款項。連接產品發行人作出的有關預扣已反映在其就連接產品所提供的買入報價，並因此將於任何估值日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中反映。

視乎連接產品的條款，任何預扣金額一般會保留最少5至7年(以待中國當局澄清有關稅務規則)或無限期保留。倘若連接產品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並無就資本收益被徵收稅款，或預扣金額高於實際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部分連接產品發行人已同意於若干年度結束時將預扣金額(或超額預扣)退還本基金(而在部分情況下所預扣款項的應計利息或會支付予本基金)，惟本基金仍有責任向連接產品發行人繳付因該連接產品發行

人在該連接產品下對沖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未來稅務責任。然而，即使屬此類連接產品，倘本基金於指定期間屆滿前終止，則儘管有此等條款，本基金亦不會收回所預扣款項。至於其他連接產品發行人，彼等已選擇無限期保留預扣金額（不論有否就資本收益被徵稅以及所徵收的稅率），亦已就預扣金額施加附加條款或不同條款。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知」），當中載述，(i) 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源自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內地股票）於2014年11月17日前所得之資本收益須根據法例繳付企業所得稅；及(ii)自2014年11月17日起，在中國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之QFII及RQFII將就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79號通知，連接產品發行人一般同意不會就於2014年11月17日起實際出售任何連接產品的名義相關A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預扣相等於企業所得稅的任何金額。

然而，務請注意，第79號通知載列QFII及RQFII因買賣A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只屬暫時性質。因此，倘及於中國當局公佈有關豁免的屆滿日時，連接產品發行人可能須就未來潛在稅務責任重新作出撥備，繼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經理人認為需要就收益實現時可能產生的潛在中國稅務責任設立儲備，本基金將設立該儲備。一般而言，相等於任何資本收益（已變現或未變現）10%的金額將獲保留，惟以該金額並非被相關連接產品發行人另行預先扣除或根據相關規例獲豁免為限。但是，實際適用的百分比將根據市場慣例而不時變化。任何該等撥備產生的影響將為以估計稅務責任金額按比例降低每單位資產淨值。倘若本基金須作出反映稅務責任的支付，惟未就此撥出儲備或儲備不足，則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以未設立儲備的稅項金額按比例顯著降低。本基金設立之任何儲備的金額均將於本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內披露。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A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10%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第 81 號通知亦列明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包括本基金) 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第 81 號通知，經理人 (代表本基金) 概不會就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

務請注意，第 81 號通知項下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質。因此，倘及於中國當局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時，本基金可能須於日後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繼而可能對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書立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納稅憑證。中國若干憑證於書立或領受時支付印花稅，這些憑證包括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如為出售 A 股及 B 股的合約，現按 0.1% 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有關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債券的稅項

由於投資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企業及政府債券，本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利息

由政府債券所得利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除非適用特定豁免，否則對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中國居民的接受人而言，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證券 (包括在中國內地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 支付的利息將被徵收收入預扣稅。一般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 10%。

資本收益

因出售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企業、政府及非政府債券而產生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 10%。

營業稅：

除非獲適用豁免，否則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企業及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及資本收益在中國可能須按 5% 之稅率繳納營業稅。

倘須繳納營業稅，則已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徵收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

稅項撥備：

就上述因本基金投資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券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經理人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建議決定是否作出本基金相關稅項撥備。即使作出稅項撥備，相關撥備金額仍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稅項負債。由於適用中國稅法具有不明朗性以及更改該等法律及追溯性適用稅項的可能性，為應付本基金所持有投資產生的收益之實際中國稅項負債，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均可能出現超額或不足情況。因此，根據收入將如何課稅的最後結果、撥備水平以及認購及／或贖回本基金單位的時間，這對投資者可能有利亦可能不利。倘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存在任何短缺，將自本基金資產中扣除，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且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未來可能作出修改或修訂。中國當前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未來可能將作出修改並產生追溯性影響，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確保未來不會撤銷當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以及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任何稅務政策變動均可能減少本基金所投資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並從而減少單位收入及／或價值。

本基金根據當地稅法可能須就其他國家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券產生的利息及資本收益繳納相關國家稅項。

遵守美國、英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將就「若干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獲支付的若干源自美國的總收益徵收 30% 的預扣稅，除非本基金遵守若干資料申報規定。須根據有關規則預扣的金額一般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益總收益、出售源自美國產生股息或利息的財產的總收益，以及「參與金融機構」向「不合作賬戶持有人」作出的若干其他付款（稱為「海外轉付款項」）。

開曼群島政府經已與美國訂立版本一《跨政府協議》（「美國《跨政府協議》」），並執行當地規例，助機構遵守《美國國內收入法》。為遵守適用法規下的義務，本基金須向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申報《美國國內收入法》的資料，其後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會將相關資料轉交美國國家稅務局（「稅務局」）。為避免繳交《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預扣稅，本基金可要求任何單位持有人及其實益擁有人提供額外資料（可能向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及稅務局披露），以確定單位是否由「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跨政府協議》）直接或間接持有。如本基金未能遵守美國《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規定（不論是因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未有提供足夠的資料，或因其他原因），則本基金可能須繳交《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 30% 的預扣稅。

本基金已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向稅務局登記為有申報義務的海外金融機構。

英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開曼群島經已與英國簽署獨立的《跨政府協議》（「英國《跨政府協議》」），內容大致上與美國《跨政府協議》相近。英國《跨政府協議》的規定與美國《跨政府協議》類近，因此本基金須確定單位是否由「特定英國人士」（定義見英國《跨政府協議》）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向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申報特定英國人士的資料；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與英國的稅務機構－稅務及海關總局每年交換資料。開曼群島政府可能會訂立其他類似美國《跨政府協議》及英國《跨政府協議》的《跨政府協議》（「未來《跨政府協議》」），引入類似制度以向其他國家的政府財政機關（「外國政府財政機關」）進行申報，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共同申報準則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制度。

對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為遵守美國《跨政府協議》、英國《跨政府協議》及任何未來《跨政府協議》，本基金須向相關外國政府財政機關或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披露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若干機密資料，從而再向相關外國政府財政機關報告有關資料。此外，本基金可能隨時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供其他須向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及／或相關外國政府財政機關披露的資料及／或文件。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應本基金的要求提供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守有關規例，或使本基金有機會須繳交任何預扣稅或產生其他責任，則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進行任何補救措施。有關行動或補救措施可能包括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強制贖回涉及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部份或全部單位，而經理人將以真誠及依據合理理由行事。本基金或本基金代表可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以遵守美國《跨政府協議》、英國《跨政府協議》、任何未來《跨政府協議》或任何相關或正在實施的法規，而任何受有關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概無權就任何形式的損害賠償或責任對本基金、受託人、經理人或其代表索償。

就《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美國《跨政府協議》、英國《跨政府協議》或任何未來《跨政府協議》是否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任何投資，以及就有關協議的潛在影響而言，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顧問。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的財務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本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年報，其中包含以基準貨幣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本基金的首次賬目覆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基金亦會編製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包括載明本基金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報表。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將僅提供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則為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於刊發後，會隨即在網站www.funds.citi.com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倘財務報告的刊發方式有任何變動，僅會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予實施。

分派政策

在經理人同意下，副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並不保證會定期分派以及倘作出分派時的分派金額。

現時有意根據本基金的投資表現以相關類別貨幣每季(即3月、6月、9月及12月)作出分派。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亦不保證派息金額(如派息)。副經理人有意僅將本基金的淨收入(扣除開支後的收入)用作分派。任何分派均不會以本基金的資本支付。

單位持有人會議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21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會議除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特別決議案」)。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獨立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該費用將以現行市場費率為基準,且最高金額將由受託人與經理人不時議定)連同相等於轉讓代理人就此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的款項。

倘若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則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可拒絕進行有關事項。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按照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10年10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初步信託資金為10美元。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經理人有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或出售任何本基金的資產,惟經理人須始終遵循信託基金的章程文件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

信託契據載有各訂約方的彌償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於下列情況可撤換經理人,倘若:(a)經理人清盤,(b)受託人認為更換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c)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單位價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送交有關通知要求為該等行為。經理人亦可於信託契據所注明的若干其他情況下自願退任。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細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核數師

經理人在受託人事先批准下,須不時委聘一名或多名符合核數師任職資格的會計師擔任信託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據此獲聘的核數師將獨立於受託人及經理人。核數師可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自願退任,其後經理人須重新委聘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接任。

經理人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信託基金的核數師。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須自信託契據生效日期起存續150年或直至其以下列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可予終止：(a)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 於經理人被撤職或退任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經理人的合適人選；(c) 受託人決定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3個月內物色到合適人選以接替退任的受託人；(d) 倘若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e) 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信託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任何子基金可予終止：(a) 信託基金已被終止；(b)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500萬美元及經理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指示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c)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d) 就某子基金而言，倘若其唯一投資目標是追蹤某一指數或基於規定的投資策略表現，而相關指數或策略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且經理人未能確定適當的替代指數或策略，以致經理人認為再無法達至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e) 倘若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乃屬不合宜且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f) 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經理人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受託人或經理人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的全額款項。請參閱信託契據以瞭解更多詳情。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註釋備忘錄、經理人與副經理人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以象徵式金額向經理人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經理人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能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

- (a) 申請人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本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金融機構作出認購申請，該金融機構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並於開曼群島反洗黑錢條例(2010年修訂版)(「條例」)的附表三所列國家經營業務；或
- (c) 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該中介人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並於條例的附表三所列國家經營業務。於該等情況下，信託人或經理人可依靠該中介人的書面保證以證明該中介人已就所從事業務對申請人執行必需的識別程序。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開曼群島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適用。

轉讓代理人、受託人及經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其有關申請認購款項。

倘若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或經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本基金或受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及經理人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

若任何居於開曼群島的人士知悉或懷疑另一人士從事清洗黑錢活動，或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另一人士涉及恐怖主義活動或與恐怖分子的財產有關，而有關其所知、懷疑或懷疑的依據的情報，乃該人士在其本身的業務過程中所得知者，則該人士須依據以下法規向有關當局舉報其所知、懷疑或懷疑的依據(視乎情況而定)：(i) 倘披露是有關清洗黑錢活動，依據2008年開曼群島《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向開曼群島金融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Authority)舉報，或(ii) 倘披露是有關參與恐怖主義活動或恐怖分子的財產，依據開曼群島《恐怖主義法》(Terrorism Law)(2009年修訂版)向警員或更高級的警務人員舉報。該等舉報不會被視作洩漏機密或違反由任何成文法則或其他規定所訂明的資料披露限制。

申請人認購本基金，即表示申請人同意，受託人及經理人可應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及其他主管當局的要求，就有關清洗黑錢及類似事宜披露申請人的任何資料。

利益衝突

經理人、副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人、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彼等任何一位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預期本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可能與或透過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量並沒有上限,但經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下進行。應付予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該等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本基金年報披露。倘投資于經理人或副經理人管理的基金,根據本基金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必須獲豁免相關基金的所有認購費,經理人或副經理人亦不得就相關基金徵收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收取回扣。

經理人不得從事任何交易而危及對信託基金資產進行適當的管理—例如,為其本身或除單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的獨家利益而進行的交易。

開曼群島的信託基金規例

本信託基金符合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Mutual Funds Law)(2009年修訂版)(「《互惠基金法》」)中的互惠基金的定義,故須受該法例監管。遵照該法例第4(1)(b)條規定,受託人(就該法例而言作為持牌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提供本信託基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辦事處。

受託人已按照《互惠基金法》規定,將本備忘錄的副本連同有關本備忘錄的若干細節提交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存檔。

根據《互惠基金法》,在信託基金及本基金首次註冊後,受託人須承擔持續責任。該等責任為:

- (i) 將本備忘錄的任何更改的訂明細節提交金管局存檔;
- (ii) 每年將經由認可核數師審核的賬目提交金管局存檔;及
- (iii) 繳付訂明年費。

作為受監管互惠基金，本信託基金須受金管局監督，而金管局可隨時指示受託人在金管局指明的時間內，將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賬目經審核後呈交予金管局。不遵從金管局的任何監管要求可導致被處以巨額罰款。金管局擁有廣泛權力，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採取若干行動。例如，倘金管局確信受監管互惠基金出現以下情況，其擁有廣泛權力可採取行動：

- 受監管互惠基金現正或可能變成無力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 受監管互惠基金現正經營或試圖經營業務或現正將其業務自願清盤，而所按方式對其投資者或債權人具損害性。

金管局的權力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要求撤換受託人的權力；(ii) 委任一名人士(費用由本信託基金承擔)就妥善處理信託基金的事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及(iii) 委任一名人士接管本信託基金的事務，包括為終止本信託基金或本基金業務的目的。可供金管局採用的其他補救方法包括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批准其他行動，及要求本信託基金或按照金管局指明的方式進行重組。

中國精選基金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
的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iii
名錄	1
定義	3
序言	8
本基金的管理	9
經理人	9
副經理人	9
受託人、管理人及主要辦事處	10
轉讓代理人	10
託管人及副管理人	10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2
投資目標	12
投資策略	12
投資及借貸限制	15
單位的認購	17
單位的類別	17
單位的首次發行	17
單位的後續發行	17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18
申請程序	18
付款程序	19
一般規定	19
單位的贖回	20
贖回程序	20
贖回收益的支付	20
贖回限制	21
強制贖回	22
轉換	23
估值	24
估值規則	24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26
資產淨值的公佈	26
收費及開支	27
由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27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27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31
風險因素	32

稅務	41
開曼群島稅務	41
香港稅務	41
中國稅務	41
一般資料	46
報告及賬目	46
分派政策	46
單位持有人會議	46
單位的轉讓	47
信託契據	47
核數師	47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48
可供查閱的文件	48
反洗黑錢規例	49
利益衝突	50
開曼群島的基金規例	50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信託基金」）為按照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下稱「經理人」）與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下稱「受託人」）於2010年10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作為獲豁免的信託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本註釋備忘錄載有關於信託基金及信託基金的子基金－中國精選基金的資料。

經理人及其董事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基金單位（「單位」）並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

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但（在各情況下）並未載入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應視為未經授權，因此閣下不可依賴於該等資料或陳述。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經理人乃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監管。香港證監會的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受託人為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註釋備忘錄可能提述網站所包含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經理人將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14個營業日內回覆。

分發及銷售限制

香港：中國精選基金（「本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批准。該批准不等如香港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批准也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新加坡：本備忘錄的主旨，即本基金單位的發售或邀約，並不涉及任何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或「該法案」第286條所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7條所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計劃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或認可，並且計劃單位不得向公眾散戶提呈發售。資料備忘錄不屬於該法案所界定的發售章程。因此，根據該法案有關發售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不會適用。受要約人應仔細考慮此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

本註釋備忘錄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即上文所述的「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發售章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條，本註釋備忘錄及與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單位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提呈發售或銷售單位或將單位作為所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主旨，但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i)以《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為對象、(ii)以《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所界定的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2)條所述發售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述條件的任何人士為對象，或(iii)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條件的其他方式。

倘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認購或購買單位的有關人士屬於下列類別：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的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持有；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的信託基金(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及該信託基金的各受益人均屬於認可投資者的個人，

在該法團或該信託基金已認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而按照所作出提呈發售的單位後6個月內，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受益人於該信託基金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表述)均不得轉讓，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305(5)條所界定的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305(A)(3)(i)(B)條向其作出提呈發售之任何人士；
- (2) 並無或不會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
- (3) 轉讓是由於執行法律所致；或
- (4) 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5)條規定之轉讓。

投資產品並非存款，不受新加坡法例第77B章《2011年存款保險及保單擁有人保障計劃法案》所規管，且不能於存款保險計劃下獲得存款保險之保障。

開曼群島：本註釋備忘錄不構成亦不應詮釋為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單位的邀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居於開曼群島或以開曼群島為其居籍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單位。

一般資料：本基金概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及新加坡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者）提呈發售單位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單位的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或公開材料。在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為(i)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機構；或(iii)遺產或信託，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單位不會發行予屬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美國人士（定義見上文）的有關人士，如單位持有人的情況有任何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受託人；
- (c)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及
- (d) 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向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身份證或居留卡的人士（不論該等個人現時居住或定居於何處）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提呈發售或銷售，除非該實體為經認可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且其根據相關的QDII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適用外匯規則獲准購買單位。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了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與申請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名錄

經理人	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電話號碼： +852 2868 8811 傳真號碼： +852 3018 7322
經理人的董事	Song LI Cyrille TROUBLAIEWITCH
副經理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電話號碼： +852 3406 8688 傳真號碼： +852 3406 8500
受託人、管理人及主要辦事處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27 Hospital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轉讓代理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託管人及副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事務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3樓

開曼群島法律事務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601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定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連接產品」	指 A 股連接產品，即與 A 股或 A 股投資組合掛鈎，並旨在以綜合方式重複相關 A 股或 A 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例如票據、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參與證書）；
「管理人」	指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連接產品發行人」	指本基金所投資連接產品的發行人；
「澳元單位」	指組成以澳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澳元」	指澳洲的貨幣；
「B 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以美元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以港元買賣），並可供境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
「基準貨幣」	就本基金而言指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類別」	指本基金內各單位類別；
「關連人士」	就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 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 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 (a) 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 (a)、(b) 或 (c) 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交易日」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各營業日，但不包括買賣本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收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的任何營業日 (由經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或 (b) 經理人在得到受託人批准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時限」	指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歐元單位」	指組成以歐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本基金」	指中國精選基金，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英鎊單位」	指組成以英鎊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港元單位」	指組成以港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的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首次發售期」	指英鎊單位及日元單位將提呈發售以供按固定價格認購的期間，開始時間為(就日元單位而言)2010年11月18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及(就英鎊單位而言)2014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時間將為首次接獲有關類別單位認購的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已發行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經結束；
「投資規例」	指(i)QFII辦法；(ii)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ii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2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暫行規定》，以及不時頒佈或修訂以規管成立及實施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業務的其他規定；
「已發行單位」	指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為止已發行的單位，即澳元單位、歐元單位、港元單位、坡元單位及美元單位；
「日元」	指日本的貨幣；
「日元單位」	指組成以日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經理人」	指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本基金、類別或單位的資產淨值(視乎文意而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詳情概述於下文「估值」一節；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者指根據QFII辦法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QFII辦法」	指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中國的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坡元單位」	指組成以坡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坡元」	指新加坡的貨幣；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港通」	指滬港通；
「副管理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之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基金；
「副經理人」	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單位發行時可能採用的價格，詳情載於下文「單位的認購」一節；
「轉讓代理人」	指 Cititrust Limited；
「信託基金」	指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 II；
「信託契據」	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10年10月7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單位」	指某一類別的一個單位，代表本基金中未分割股份的若干數目或部分，除用於特定類別外，對單位的提述指及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各類別所代表的未分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以計及不同類別的不同發行條款；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贖回價格」	指單位贖回可能採用的價格，詳情載於下文「贖回收益的支付」一節；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美元單位」	指組成以美元計值的類別的單位；
「估值日」	指各交易日；
「估值點」	指經理人得到受託人批准可不時釐定以於相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序言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 II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按照受託人與經理人於2010年10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信託基金的資產已劃撥至不同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如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乃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共同投資。

各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乃分別計算(及就日元單位而言，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日後可能會在本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本基金的資料(包括本基金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及最新可提供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http://funds.citi.com> 查閱。

本基金的管理

經理人

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為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花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理人已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與受託人共同負責保存信託基金的賬目及記錄以及若干有關信託基金的其他管理事宜。經香港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副經理人或投資顧問。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副經理人或投資顧問，經理人將持續作出監督及定期監察該等受委人是否稱職，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並無減損，而即使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外判予第三方，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概不得轉授。

經理人的董事為 Song Li 及 Cyrille Troublaiewitch。

副經理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獲經理人委任為本基金的副經理人。經理人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責轉授予副經理人，副經理人負責挑選及持續監察本基金的投資。副經理人已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副經理人是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成立於1998年4月9日，是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且以管理互惠基金資產計亦為目前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值達人民幣2,281.7億元)。

副經理人成立於2008年9月，作為華夏基金進軍海外市場的試金石。副經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副經理人現為華夏基金一部分，亦為華夏基金的海外投資及研究團隊之延伸，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服務。

副經理人的費用將由經理人的管理費中撥付。

受託人、管理人及主要辦事處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及主要辦事處為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花旗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花旗銀行則為花旗集團（「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持有信託牌照及互惠基金管理人牌照，因此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所監管。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聯絡地址為 PO Box 10052, 80e Shedden Road, Elizabethan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託管人。即使存在任何有關委任，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仍須對其所委任的任何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缺失承擔責任，猶如該等行為或缺失乃由受託人作出。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信託基金作出任何付款，惟根據信託契據條文自其所持資金中撥付作該用途，則作別論。

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註釋備忘錄，因此概不會對其所載資料（明確有關受託人及其聯屬公司的資料除外）承擔責任。

受託人作為管理人已將其管理職責轉授予副管理人。

轉讓代理人

受託人已委任 Cititrust Limited 為本基金的轉讓代理人。作為轉讓代理人，Cititrust Limited 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的名冊及處理單位的認購和贖回。

轉讓代理人的費用將由支付予副管理人的行政費用中撥付。

託管人及副管理人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花旗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及本基金的副管理人。花旗銀行是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花旗銀行自 1814 年在美國成立以來，一直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花旗銀行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花旗銀行於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至 1980 年代中期提供全面服務。現今，花旗銀行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的全球客戶包括主要銀行、基金經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政府機構。

花旗銀行已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作為副管理人，花旗銀行負責向本基金提供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

-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編製及保存本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協助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表。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藉投資於與中國相關公司為單位持有人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方式為投資於上述公司在境內及境外買賣的股票或股票相關工具。

投資策略

引言

本基金投資策略在於尋找、物色並投資于總部設於中國的、或副經理人認為其在中國擁有重要業務的，且副經理人相信該等投資於長期而言將獲得超額回報的公司。

預期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約70%至100%將直接及間接投資在香港、中國(A股及B股市場)、美國、新加坡以及其他國家的官方股票市場上已上市或正進行首次公開售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就中國A股市場而言，本基金使用連接產品及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詳情分別見下文)。預期連接產品及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整體將佔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多約40%，惟實際比例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有合適投資機會及經理人對當前市況的評估而定。倘經理人認為合適，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包含現金及/或以現金為本的投資工具(如短期定期存款)(合稱「現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分配至現金資產的比例隨著當前市況而改變，惟預期該項分配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指數與貨幣掉期)，惟僅作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之用。

甄選投資組合中的股票

投資過程結合「由下而上」的選股原則及「由上而下」的宏觀及行業分析。

由下而上的方法是指按每只股票本身的價值進行甄選。該策略利用基本分析(fundamental analysis)，當中涉及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盈利增長潛力及前景、盈利能力、企業策略、富經驗的管理層、行業地位及/或估值吸引等，對一家公司取得成功的潛力作出評估。副經理人設有專門的內部行業及股票分析師團隊，該團隊負責就中國股票進行嚴格的基本研究及分析，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供應商/分銷商調查、訪問管理層及運用專有財務估值模式。研究結果將撮錄成內部評級，並附有每只股票的主要財務預測，以供投資組合經理於建立投資組合的過程中參考。投資組合經理會借助內部研究，結合其投資技巧和經驗，建立旨在提供回報的投資組合。

至於由上而下的宏觀及行業分析，副經理人擁有一支宏觀經濟師及策略分析師團隊，該團隊對宏觀經濟因素、政府政策、企業盈利增長、市場估值及流通性進行徹底分析，以制定資產分配及行業分配策略。該團隊亦會進行主題分析，以系統化方式識別跨行業投資機會。由下而上選股時，投資組合經理亦會考慮此等由上而下策略及建議，以釐定整體股票投資比重及調整非計劃中的行業投資比重。

副經理人會積極及持續地監察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並無預設重組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頻密程度。

由於預期本基金投資於境內及境外中國股票，副經理人亦會審視同一家公司於不同證券交易所的估值差異及不同市場之間的變化，從而發掘更多投資機會。

連接產品

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參與A股市場。連接產品代表相關連接產品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A股的經濟回報的責任。連接產品將於各估值日由相關連接產品發行人以按市價計值基準進行估值，而經理人或由經理人委任之合資格的合適人士會對該等估值作獨立核查（至少每周一次）。

連接產品並無提供其與之掛鈎的A股的任何實益或衡平法權利或權益。由於連接產品為連接產品發行人的責任，因此，本基金將承受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倘若連接產品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於連接產品下的責任，則本基金可能會蒙受相等於連接產品全部價值的損失。

然而，經理人會通過制定適當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以減輕上述交易對手風險。

滬港通

滬港通（「滬港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透過上交所成立的中國證券行及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透過向香港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於運作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投資者（包括本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總額度」）以及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總額度以通過北向交易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數值為上限。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本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的餘額。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經理人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一般事項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通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最能反映本基金投資策略的資產，投資策略中影響資產篩選的觀點及過程，可能與花旗集團或其聯屬公司刊發的研究報告或註釋所載的其他觀點或意見相反。

投資及借貸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下列主要投資限制：

- (a) 本基金不得將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
- (b) 本基金所持的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其他同類證券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逾已發行同類證券面值的10%；
- (c) 本基金不得將15%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未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對國際公眾開放而經常買賣該等證券的規範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
- (d) 儘管上文第(a)及(b)條有所規定，本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e) 在不抵觸第(d)條的規定下，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至少六個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本基金不得將2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商品(包括實物商品、與商品有關的遠期及期貨合約、商品期權、與商品有關的期貨合約期權及其他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處理或交易的公司證券)及(ii)沒有對沖的期貨合約(參照合約價格的總值淨額，不論該金額是應付予本基金或本基金應付)；
- (g) 按所付期權價總額計算(用作對沖者除外)，本基金所持全部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5%；及
- (h) 就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而言，如該等相關計劃既非屬於根據載列于經香港證監會不時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海外法例發行的，亦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則本基金所持有的有關該等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本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但本基金持有每一該等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除非該相關計劃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本基金的發售文件披露。此外，每個相關計劃均不得以主要投資於本基金其他投資限制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倘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本基金其他投資限制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有關限制。若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副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所有該等相關計劃的首次費用必須得到豁免。經理人及副經理人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經理人或副經理人不得就本基金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 (i) 倘若經理人或副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個人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0.5%以上，或共同擁有該等證券5%以上，則經理人不可投資於上述公司或機構的該等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iii) 倘若沽空會引致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10%（就此而言，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沽空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則經理人不可沽空；
- (iv) 發行無備兌期權；
- (v) 倘若就本基金出售的所有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共超逾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則經理人不可沽出該等認購期權；
- (vi) 在未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經理人不可自本基金的資產撥出貸款；
- (vii) 在未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經理人不可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偶然地為任何人士所借入款項有關的責任或債項而負責；
- (viii) 倘若就本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本基金的利益購入任何資產，以至本基金須承擔無限責任，則經理人不可就承擔有關責任或購入有關資產；或
- (ix) 經理人不可將本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全部未付或部分未付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的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現金類同資產全數支付則除外，而該等現金或現金類同資產並非劃撥或預留作任何其他用途。

經理人可借入本基金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最多25%的款項。本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惟所抵押或質押資產的價值不得超過借款數額。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可在取得受託人同意後，就本基金訂立證券貸出安排。然而，經理人現時無意作出該等安排。倘若經理人日後決定訂立該等安排，則將會修訂本註釋備忘錄以提供該等安排的詳情，並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修訂通知。

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則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必須於合理期間內，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補救有關情況列為優先目標。

單位的認購

單位的類別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為止，本基金提供以下類別：

- 澳元單位
- 歐元單位
- 英鎊單位
- 港元單位
- 日元單位
- 坡元單位
- 美元單位

經理人日後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類別。

單位的首次發行

日元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內按每日元單位100日元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予投資者，而英鎊單位亦於首次發售期內按每英鎊單位10英鎊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予投資者。日元單位及英鎊單位將於緊接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交易。澳元單位、歐元單位、港元單位、坡元單位及美元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已經結束。

單位的後續發行

已發行單位，及緊接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日元單位及英鎊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格可供發行。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格，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0.0005則向上調整)，或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認購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認購價格時，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作出大額認購時)，經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時，相當於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單位的認購價格收取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權情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少於100個日元單位或100個英鎊單位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已發行單位，及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後的日元單位及英鎊單位最低認購額如下：

類別	首次認購額 (包括認購費)	各後續認購額類別 (包括認購費)
澳元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歐元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英鎊單位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日元單位	10,000 日元	10,000 日元
坡元單位	1,000 坡元	1,000 坡元
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倘若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所籌得的資金少於500萬美元的等值日元或等值英鎊，或倘若經理人認為發行事項並不符合投資者利益或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時，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日元單位或英鎊單位。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已付的認購款項將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回，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基金並無最低持有量規定。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轉讓代理人。

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日元單位或英鎊單位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已發行單位，及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後為日元單位及英鎊單位的申請及已過戶款項須於交易時限前收訖。

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方式交回轉讓代理人後，申請表格正本亦必須於隨後交回。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轉讓代理人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轉讓代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如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任何損失，經理人、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此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就單位的支付須於相關交易時限之前以相關貨幣的已過戶款項進行。倘於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經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本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期認購價格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單位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轉讓代理人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提早截止時間（尤其是分銷商可實施較交易時限為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經理人、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持有人。經理人、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在任何申請中可（及應受託人要求須）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即澳元單位以澳元、歐元單位以歐元、英鎊單位以英鎊、港元單位以港元、日元單位以日元、坡元單位以坡元及美元單位以美元）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轉讓代理人。零碎單位可按計算至小數點後三個位發行。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的本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由四人登記組成。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可向轉讓代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除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外，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轉讓代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提早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除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外，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提交，並須註明本基金名稱、類別、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須送交轉讓代理人。經理人、受託人或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傳真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所持的本基金單位可部分贖回，惟少於10個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除經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

贖回收益的支付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任何交易日的單位贖回價格，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0.0005則向上調整)，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的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贖回價格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單位贖回價格時，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作出大額贖回要求時)，副管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本基金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本基金所有並成為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單位贖回價格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轉讓代理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所贖回單位的計值貨幣並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本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延長的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贖回收益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概由本基金承擔。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贖回收益將以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即澳元單位以澳元、歐元單位以歐元、英鎊單位以英鎊、港元單位以港元、日元單位以日元、坡元單位以坡元及美元單位以美元)支付。在單位持有人要求及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贖回收益可以所贖回單位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此情況下，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可使用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但經理人無意就本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書面批准後，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本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5%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本基金單位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於相關交易日的單位贖回價格，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較於隨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因此須順延處理，經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經人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 (i) 美國人；(ii) 如經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本基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錢損害，或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本基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 (iii) 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或適用規定之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的任何類別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本基金任何其他類別或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新類別」)。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向轉讓代理人遞交轉換要求。經理人、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以傳真發出的轉換要求，或傳真的轉換要求無法閱讀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適用)，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倘若轉讓代理人於交易時限前(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單位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待轉讓代理人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後，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的單位(「轉換認購日」)。

視乎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收益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事項收取不高於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2%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估值

估值規則

估值規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本基金的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或信託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信託契據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為釐定某類別的資產淨值，本基金的賬冊內將就各個類別獨立設一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各單位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減(就此而言，不論由於新認購以致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增加或由於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以致出現減少)將根據各上述類別賬戶先前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指定類別調整」，即經理人釐定與單一類別相關的成本、預付費用、虧損、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亦將分配至各類別賬戶。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就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包括上市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連接產品)將由副管理人參考該市場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進行估值，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所用價格將為經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iii)須計及任何付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計及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受託人、副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就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包括非上市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非上市連接產品)，其價值初步將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代本基金墊支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此後則將為由副管理人最近期就該投資項目進行重估得出的價值，惟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並參考由為該等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位數(按經理人認為合適者)或受託人另行批准合資格用作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價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由副管理人依據以下原則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參考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段釐定，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1)倘相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本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及本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2)倘相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訂立，方式為自釐定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本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本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i)及(ii)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或期貨合約，該價值將按上文(b)段釐定，猶如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為非掛牌證券投資。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本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布的資產淨值；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但倘若經理人於考慮相關狀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公平反映投資項目的價值，則經理人可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或現金)的價值若以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均須按現貨匯率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基準折算為該基準貨幣或該類別的計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受託人同意下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宣布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買賣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的任何商品市場或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的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迅速或準確方式確定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本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或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副經理人、受託人或副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終止；或
- (g) 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該項暫停將在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經理人宣布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該項暫停的首個營業日翌日如出現下列情況便須終止：(i) 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 引致須要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不論經理人何時宣布有關暫停決定，則須在宣布任何有關暫停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類別單位的最近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格或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每月刊登一次。

收費及開支

由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認購價格的5%。

就本基金而言，經理人最高收取各單位適用認購價格5%的認購費。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格外，須另支付認購費，並將由經理人保留或向其支付。經理人可根據認可分銷商向本基金引入相關業務的價值，向其支付該認購費的一定比例。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首次費用。

贖回費

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已贖回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5%。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經理人不擬收取任何贖回費。

轉換費

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已轉換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5%。

就本基金而言，倘若單位持有人要求轉換單位，經理人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已轉換各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2%。轉換費將自再投資於新類別的款項中扣除並將支付予經理人。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本基金的資金中支付：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就本基金而言，經理人每年收取相關類別資產淨值1.8%的管理費，將按月到期支付。倘提高上述管理費率，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管理費不會提高至超過信託契據規定的上限。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副經理人的費用乃自經理人的管理費中撥付。

經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就本基金而言，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於每個表現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期末支付。就各類別而言，評估表現費的期間為「表現期間」。日元單位及英鎊單位的首個表現期間為由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首個估值日（包括該日）起至相同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最後估值日為止期間。已發行單位的每個表現期間為由本基金每個財政年度首個估值日（包括該日）起至最後估值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約為12個月的期間）。

每單位表現費為於有關表現期間內，每單位資產淨值升幅超出相關類別的高水位（見下文所述）部份的10%。表現費每日按新高價基準計算，並於整個有關表現期間內於每個估值日累算。於每個估值日，將按上述方法計算及作出一個新的應計表現費。

以下公式說明每單位表現費於某特定估值日如何計算及累算（假設於該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相關類別的高水位）：

$$(a - b) \times 10\%$$

其中

「a」是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其他收費及開支，但未計任何表現費累算的相關扣減）；及

「b」是相關類別的高水位。

每個估值日表現費累算並計入本基金用於計算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就認購及贖回目的）的負債總額。

於每個表現期間期末，累計表現費總額（如有）將向經理人支付。

「高水位」：各類別的每單位首次發行價將定為相關類別單位的最初高水位。就任何類別而言，若須就某個表現期間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而於相關表現期間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釐定表現費公式目前所用的相關類別的高水位，該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定為下一表現期間的高水位。然而，若無須就該表現期間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或於該表現期間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目前所用的相關類別的高水位，則不會重定高水位，目前所用的高水位將繼續用作下一表現期間的相關類別的高水位。

倘若於某個交易日贖回任何單位，有關單位截至當時已累算的表現費將鎖定並於該表現期間期末付予經理人。

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所按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受其中包含的累計表現費金額影響，而該金額可每日變動並進而取決於本基金在表現期間內不同時間的表現以及認購及贖回水平，且不會對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

投資者須注意，就釐定向經理人支付的表現費而言，將不會產生任何平衡付款或系列單位。使用平衡付款或發行系列單位時，要確保某投資者支付的表現費乃直接參考該個人投資者持有的單位的特定表現而定。上文所載現時計算表現費的方法涉及對認購價格及單位贖回價作出調整，以於表現期間內發行及贖回單位時，為累計的表現費作撥備。因此，是項計算方法可能有利於或不利於投資者，視乎相關表現期間內於投資者作出認購及贖回時，與基金整體表現相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於該等表現期間內認購及贖回基金的時機而定。

舉例來說，這意味著某投資者若於表現期間內，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時認購基金，隨後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前，在每單位資產淨值升至高水位（但未有超過高水位）時贖回其單位，則會受惠於其贖回的時機，因在此情況下無須收取任何表現費。相反，某投資者若於表現期間內，於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時認購基金，則須支付某個金額作為表現費的撥備扣減，此乃由於該撥備已獲累計，且於相關估值日已被納入為計算認購價格的考慮因素。倘該投資者其後於有關表現期間結束時或之前贖回其單位，而於贖回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經已下跌（但仍高於高水位），則可能仍須承擔表現費，故可能不利於該投資者，而有關表現費則按照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對於高水位的增加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情況，故即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的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擔表現費的風險。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

就本基金而言，受託人獲支付每年10,000美元的定額費用。此費用的任何增加，必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香港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費不得提高至超過信託契據規定的上限。

應付副管理人及託管人的費用

副管理人及託管人每年獲支付上限為各類別資產淨值0.075%的行政費用(就本基金而言，最低金額為每月5,500美元)，及上限為各類別資產淨值0.03%的託管人費。此等費用的任何增加，必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香港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

連接產品的費用及收費

當本基金買入或出售連接產品時，應支付或應收取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扣除連接產品發行人收取的任何佣金及/或費用。故該等佣金及費用由本基金承擔。任何該等佣金及費用按市場費率計算。請參閱「稅務」一節的「有關連接產品的稅項」，以了解有關本基金持有連接產品的可能稅務後果。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之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各子基金根據其緊隨先前估值點的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釐印費)、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須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須的費用。

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產生的任何廣告或推廣費用，不會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承擔。

設立本基金的費用約為165,000美元，並計入本基金。上述成本自本基金成立起12個月期間予以攤銷。

須注意上述於12個月內攤銷成立費用的方法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照該等準則，成立費用應於本基金開始營運時支銷。經理人相信，上述處理方法較在其發生時全數支銷對開始時的單位持有人更公平，並認為此項偏離對本基金整體財務報表而言應該並不重大。然而，倘若所涉及金額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的審核屬重要時，經理人可能須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如有關時，將於本基金年度賬目內包括對賬的附註，將年度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與對本基金成立費用應用攤銷基準所得的金額對賬。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經理人及副經理人目前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保留由他人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理人」）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與該代理人妥為安排。

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進一步保留由他人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之權利，而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聯結有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本信託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本信託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在向本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經理人、副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彼等各自有關連的公司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風險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因此，投資於基金單位帶有風險，僅適合能夠承受失去投資的風險的人士。有意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因素，以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並應於投資本基金前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經理人及副經理人於管理本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但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總部設在中國或其大部分業務與中國有關的公司，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能面對較大波動。

信貸風險

本基金會承受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任何連接產品發行人)無能力履行本基金所購買的任何投資項目或合約的風險。倘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其責任，本基金可能在破產或其他架構重組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任何追討時受到重大延誤。本基金很可能成為任何該等程序中的無擔保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或許只能追討有限部分或甚至無法追討。倘若發生任何關乎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事件，經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物色一個或以上的替代連接產品發行人，以取代本基金於發生信貸事件的連接產品發行人所發行連接產品中的投資。然而，並不保證經理人可成功物色上述替代連接產品發行人，倘因而導致本基金未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予終止。

本基金亦須面對以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如因無力償債或財務緊絀而未能履行責任，本基金投資的價值將遭受不利影響。

請參閱下文「投資於連接產品的風險」及「提早終止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的風險」，以了解有關連接產品發行人信貸風險及本基金可能提早終止的進一步論述。

投資目標及策略風險

在建立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時，副經理人將篩選具備良好盈利增長潛力、盈利能力、富經驗管理層及良好估值的公司。然而，副經理人可能未能成功挑選出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且無法保證所篩選公司將在各種經濟周期下繼續表現出色。

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儘管副經理人會盡力處理，但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化並非副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本基金定會實現投資目標。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收回投資於本基金的原先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份或全部的原始投資的風險。

此外，本基金的策略會投資最多約40%於連接產品，該等連接產品根據QFII機制發行。然而QFII制度相對較新。QFII制度的未來發展狀況無法預知，而中國證監會或會對QFII的運作施加限制。該等限制或會對第三方發行連接產品的能力，並進而對經理人投資連接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可能因該等限制而無法完全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策略。在最壞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被迫終止。

本基金亦受投資於連接產品既有的風險所影響。投資者應細閱「衍生工具風險」及「投資於連接產品的風險」，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投資及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會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既有風險，故不能保證本基金之投資項目的價值必定上升。因此，單位價格可升可跌。

投資於連接產品的風險

有限流通性：任何連接產品將須受其發行人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該等條款或會導致本基金實施投資策略時出現延誤。連接產品一般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故其流通性有限。為變現投資項目，本基金將依賴發行連接產品的交易對手報價，以為任何部分的連接產品平倉。因此，經理人調整倉盤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限制，從而影響本基金的表現。

信貸風險：於連接產品的投資項目本身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項目（例如股份）。於連接產品的投資項目並不賦予持有人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亦無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

連接產品構成連接產品發行人的直接、一般及無抵押合約責任。因此，本基金將承受本基金所投資任何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倘若連接產品發行人破產或因財務困難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潛在金額相等於該發行人所發行連接產品的全部價值。任何損失會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然而，經理人將通過制定適當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以減輕上述交易對手風險。

連接產品成本的風險：可取得的連接產品數量受中國適用規例的影響而有限，因此投資於連接產品的成本會受市場供求力量的影響。當市場供應相對低於市場需求，要購買更多連接產品便須付出相對較高成本或溢價，而這將影響本基金的整體表現。然而，在構成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及決定是否利用連接產品以投資於某公司時，副經理人將考慮一切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投資於連接產品所涉及的成本。

QFII限制造成的局限：根據投資規例，QFII須遵循若干投資限制。尤其是，(i)一個QFII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即使QFII事實上可能代表多名不同最終客戶持有其權益）；及(ii)所有QFII於任何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該等限制或會限制連接產品發行人發行，並進而限制本基金購買與若干A股掛鈎的連接產品的能力。

匯回風險：匯回資金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且匯回資金數額及相距時間設有限制。連接產品乃於中國以外地方發行，一般而言，限制或暫停QFII匯回美元資金的能力應不會影響本基金的運作。然而，倘若連接產品發行人亦為QFII或連接產品發行人將連接產品與屬於QFII的聯屬公司進行對沖，無法匯回美元資金或會對該連接產品發行人造成流動性問題，倘若連接產品發行人因此無法履行其於相關連接產品項下的責任，本基金可能會受到影響。

股票風險

本基金一般須面對與股票投資有關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原本的投資。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業務及社會狀況的轉變。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指無法清算有關證券，而本基金亦可能遭受損失。

A股市場的風險

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並面對特定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A股市場正處於發展及轉變階段，或會於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於詮釋及應用相關法規方面遇到困難。本基金於A股的投資及相關QFII須面對於中國實施的外資持股比例的限制。因此，本基金可能面對更大波動。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倘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將尋求依賴連接產品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滬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本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本基金透過滬港通進入A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滬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本基金）未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

營運風險：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情況可能影響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能力。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已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本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滬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本基金通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本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貨幣風險

本基金將持有以本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投資，意味著本基金的資產將承受外幣匯率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因此，本基金資產的價值連同單位的資產淨值將受(其中包括)與基準貨幣及本基金的資產結算貨幣的相對匯率所影響。此外，任何並非以基準貨幣計值的類別將承受其計值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貨幣波動。

衍生工具風險

儘管衍生工具(除連接產品外)一般不會構成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但經理人及／或副經理人可能不時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指數與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運用衍生工具令本基金承受多種額外風險，包括：(1)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極為波動，以致投資者須承受高度損失風險)；(2)槓桿風險(建立衍生工具的倉盤一般須要的較低金額初步保證金，以容許較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合約價格的相對輕微波動，可能導致出現就實際投入作為初步保證金的資金數額而言較高比例的利潤或虧損)；(3)流通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市場可進行平倉)；(4)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配合)；(5)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6)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先佔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7)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但仍未從其交易對手收取代價所面臨的風險)。

倘實際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風險，可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等新興市場導致本基金承受較投資於發達國家更高的市場風險，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一般發達市場比較，新興市場的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和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和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及政府對外國投資的限制亦較多。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或會出現對本基金不利之變動。國家或司法權區間之法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經理人難以強制執行就本基金簽訂之法律協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以採取措施以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變動所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包括變更本基金之投資項目或重組本基金。

表現費

除收取管理費外，經理人亦可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收取表現費。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會計入未變現升值及已變現收益，故有可能須就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而該收益其後可能未能變現。此外，由於表現費的計算方法（投資者亦須注意，就本基金而言，將不會產生任何平衡付款或發行系列單位），即使單位持有人最終並無自本基金獲得任何正回報，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招致表現費。表現費亦可能鼓勵經理人作出較若沒有上述表現費時更高風險的投資。

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載有關如何計算表現費的說明）。

信託基金及／或本基金提早終止的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按照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方式終止本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本基金有可能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有關中國稅項的風險

通過投資於連接產品及中國納稅企業發行的 A 股，本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內有關中國稅項的論述，尤其是「有關連接產品的稅項」及「有關滬港通的稅項」分節，以瞭解有關中國稅務考慮因素及所涉風險的詳情。

請同時參閱下文「稅務」一節的「有關連接產品的稅項」及「有關滬港通的稅項」。

本基金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規及慣例將不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或日後不會頒佈新稅法。任何上述改變均可能降低來自單位的收入及／或單位的價值。倘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經理人及／或連接產品發行人所計提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經理人及／或連接產品發行人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務超額撥備，於有關當局就此頒令、作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原因是彼等將已承擔超額撥備的虧損。在該情況下，如可將稅務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本基金的戶口，則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中國相關風險

除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亦涉及若干其他既有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此外，投資者須注意，儘管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A股，惟其於連接產品的投資項目令其須承受與投資於A股相關的風險。

會計和報告準則：中國公司必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和常規，而該準則和常規在某程度上亦追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準則和常規嚴謹程度可能較低，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常規擬備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由於中國的披露和監管準則的嚴謹程度不及發達市場，因此，可供經理人據以作出投資決定的有關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顯著較少。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及未來的匯率走勢：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上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訂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此外，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莊家制度。於2008年7月，中國公布其匯率制度進一步演變成為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基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制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行決定進一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目前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倘若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本基金從其中國投資項目收取的任何股息及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美元報價上升，反之亦然。

發展中的法律及監管制度：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法典化的法律制度，包括書面法令、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內部指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作出的解釋。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完善的商業法律制度，並且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發展。然而，中國在實施、詮釋及執行法律和法規以及所訂立的商業合約、承諾和承擔的經驗亦有限。尤其是，規管QFII在中國的投資以及資金匯回和外幣兌換的投資規例相對未經測試，故無法確定其實際應用情況。中國證監會和外匯管理局對投資規例的實施擁有廣泛酌情權，但至於當局將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則無先例可循，亦無明確說明。本基金無法保證投資規例的修訂不會有損QFII或QFII所發行的連接產品，亦無法保證QFII的投資配額（須由中國證監會和外匯管理局不時檢討）不會被大幅度或全部撤銷。

國有化和徵用：中國於1949年成立為社會主義國家後，中國政府拒絕承認多項債務責任，並將私有資產國有化而並無提供任何賠償。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在中國的外國投資採取較友善態度。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未來採取類似行動。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在1978年前，中國經濟由中央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制定以闡明經濟目標的國家五年計劃，但自1978年起，中國已實施一連串經濟改革計劃，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並賦予企業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顯著增長，但在不同地區及不同各業的經濟增長情況並不一致。隨著經濟增長，亦不時出現高通脹情況。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有關經濟政策，或即使繼續推行有關政策會否繼續成功。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更正措施，以遏抑通脹和限制經濟增長步伐，因而亦可能對本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轉變、社會不穩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徵用資產、實施充公性稅款或把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證券所持的部分或全部投資項目國有化。上述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持投資項目的價值及繼而對單位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隨著中國於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中國市場的逐步開放，本基金於中國投資的公司可能面對更劇烈的競爭，因為中國必須大幅撤銷中國以往及目前對進口設立的貿易壁壘，例如減少對外國公司的若干產品類別的貿易限制、撤銷對進口實施的禁制、量化限制或其他措施，以及顯著降低關稅。倘若在目前或日後增加外來競爭，可能對本基金於中國的投資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市場：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曾經面對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本基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繼續出現該等波動情況。中國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及轉變階段，或會導致在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詮釋及應用有關法規方面出現困難。中國監管當局最近才獲賦予權力及職務以禁止有關證券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交易做法，其中包括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以及規管大型股份購入活動及公司收購活動。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能暫停計算本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同時暫停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當啟動上述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辦理認購或贖回事項。倘若並無提供單位價格，則投資者可能無法得知其投資項目的市場價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

《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將就本基金獲支付的若干源自美國的總收益徵收 30% 的預扣稅，除非本基金遵守若干資料申報規定。須根據有關規則預扣的金額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益總收益，以及出售源自美國產生股息或利息的財產的總收益。為避免繳交《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預扣稅，本基金須向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申報若干資料，其後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會將相關資料轉交美國國家稅務局。雖然本基金會盡力履行《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任何義務，避免繳交預扣稅，但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遵守相關申報規定或其他義務。如本基金因《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須繳交預扣稅，單位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稅務

潛在單位持有人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單位而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負擔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會根據投資者的國籍、居住、所在或登記註冊的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以下有關稅務及稅項的陳述乃經理人就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根據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

開曼群島稅務

現時於開曼群島並無適用於本基金之利潤的法團稅、收入稅、資本收益稅、利潤稅或其他稅項。開曼群島現時亦無贈與稅、遺產稅及繼承稅。

受託人已申請並獲得開曼群島內閣總督發出的保證書，說明根據開曼群島《信託法》(2009年修訂)第八十一條規定，在該保證書發出日起五十年內，開曼群島此後就徵收任何所得稅或資本資產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概不適用於本基金的資產或本基金所產生的收入，亦不因該資產或收入而適用於受託人或單位持有人。

在開曼群島，基金單位的轉讓或贖回均無須繳納印花稅。於本基金註釋備忘錄的日期，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

香港稅務

在本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 (a) 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任何投資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 (b)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收益分派或有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意以特定方式管理及運作本基金，致使本基金不應被視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擁有機構或業務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預期本基金毋須按計徵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僅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本基金直接產生來自中國的收入為限。

有關連接產品的稅項

本基金透過收購或出售連接產品以獲得參與A股市場的經濟機遇。連接產品發行人可以透過一家或多家QFII就連接產品落實對沖安排，而QFII將收購或出售與相關連接產品掛鈎的相關A股。由於根據中國法律，相關QFII為A股的法定擁有人，來自QFII投資於相關A股的任何中國稅項將由QFII根據法律直接承擔。由於任何就與連接產品掛鈎A股而言的QFII應計中國稅務責任是由本基金買賣活動中產生，因此，該等稅務責任最終或會根據相關連接產品的條款轉移至本基金及由本基金承擔。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並無特定規則或規例規管QFII的稅項(包括已付股息及QFII出售A股已變現收益的稅項)。QFII投資A股的稅務待遇乃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QFII須就來自中國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股息及資本增益以預扣基準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此稅法乃基於QFII將以非中國稅務企業居民的形式管理及營運，其亦不會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中國及QFII的國家之間的雙重稅務條約將可進一步減少10%的預扣稅項。

至今，中國已就由QFII所得來自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息及利息款項而實施按10%稅率計算的預扣稅。中國預扣稅一般仍未就由QFII所得來自買賣A股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予以實施，然而，根據中國稅法，該等收益在技術上而言須繳付10%預扣稅，預計日後QFII可能須就任何此類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請參閱下文有關「第79號通知」的討論。

中國稅務當局有可能不經任何事先警告，將會就QFII出售A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按追溯基準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若徵收該稅項，該稅務責任將由QFII支付。在該情況下，根據連接產品之條款或經理人與連接產品發行人另行議定的條款，向QFII徵收的或由QFII應付的任何中國稅項可轉移至本基金及由本基金承擔，惟以本基金透過其持有的連接產品而間接應繳的該稅項為限。此外，當經理人出售連接產品時，售價可計及QFII的稅務責任。於該情況下，本基金持有的連接產品的價值，可能隨與連接產品掛鈎的相關A股的價值扣減，因為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如有)將轉移至本基金及由本基金承擔，繼而可能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連接產品發行人已預扣相等於實際出售任何連接產品的名義相關A股時就任何資本收益應付的中國稅項。於頒佈第79號通知(見下文)前，連接產品發行人按行業慣例一般會預扣相等於資本收益約10%的款項。連接產品發行人作出的有關預扣已反映在其就連接產品所提供的報價，並因此將於任何估值日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中反映。

視乎連接產品的條款，任何預扣金額一般會保留最少5至7年(以待中國當局澄清有關稅務規則)或無限期保留。倘若連接產品發行人(或其聯屬人)並無就資本收益被徵收稅款，或預扣金額高於實際的資本收益稅務責任，部分連接產品發行人已同意於若干年度結束時將預扣金額(或超額預扣)退還本基金(而在部份情況下所預扣款項的應計利息或會支付予本基金)，惟本基金仍有責任向連接產品發行人繳付因該連接產品發行人在該連接產品下對沖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未來稅務責任。然而，就算屬此類連接產品，倘本基金於指定期間屆滿前終止，則儘管有此等條款，本基金亦不會收回所預扣款項。至於其他連接產品發行人，彼等已選擇無限期保留預扣金額(不論有否就資本收益被徵稅或所徵收的稅率)，亦已就預扣金額施加附加條款或不同條款。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知」)，當中載述，(i) 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源自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內地股票)於2014年11月17日前所得之資本收益須根據法例繳付企業所得稅；及(ii)自2014年11月17日起，在中國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之QFII及RQFII將就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79號通知，連接產品發行人一般同意不會就於2014年11月17日起實際出售任何連接產品的名義相關A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預扣相等於企業所得稅的任何金額。

然而，務請注意，第79號通知載列QFII及RQFII因買賣A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只屬暫時性質。因此，倘及於中國當局公佈有關豁免的屆滿日時，連接產品發行人可能須就未來潛在稅務責任重新作出撥備，繼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經理人認為需要就收益實現時可能產生的潛在中國稅務責任設立儲備，本基金將設立該儲備。一般而言，相等於任何資本收益(已變現或未變現)10%的金額將獲保留，惟以該金額並非被相關連接產品發行人另行預先扣除或根據相關規例獲豁免為限。但是，實際適用的百分比將根據市場慣例而不時變化。任何該等撥備產生的影響將為以估計稅務責任金額按比例降低每單位資產淨值。倘若本基金須作出反映稅務責任的支付，惟未就此撥出儲備或儲備不足，則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以未設立儲備的稅項金額按比例顯著降低。本基金設立之任何儲備的金額均將於本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內披露。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A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10%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第81號通知亦列明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第81號通知，經理人(代表本基金)概不會就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

務請注意，第81號通知項下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質。因此，倘及於中國當局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時，本基金可能須於日後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繼而可能對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遵守美國、英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將就「若干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獲支付的若干源自美國的總收益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本基金遵守若干資料申報規定。須根據有關規則預扣的金額一般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益總收益、出售源自美國產生股息或利息的財產的總收益，以及「參與金融機構」向「不合作賬戶持有人」作出的若干其他付款(稱為「海外轉付款項」)。

開曼群島政府經已與美國訂立版本一《跨政府協議》(「美國《跨政府協議》」)，並執行當地規例，助機構遵守《美國國內收入法》。為遵守適用法規下的義務，本基金須向開曼群島稅務資局(「開曼群島稅務資局」)申報《美國國內收入法》的資料，其後開曼群島稅務資局會將相關資料轉交美國國家稅務局(「稅務局」)。為避免繳交《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預扣稅，本基金可要求任何單位持有人及其實益擁有人提供額外資料(可能向開曼群島稅務資局及稅務局披露)，以確定單位是否由「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跨政府協議》)直接或間接持有。如本基金未能遵守美國《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規定(不論是因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未有提供足夠的資料，或因其他原因)，則本基金可能須繳交《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30%的預扣稅。

本基金已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向稅務局登記為有申報義務的海外金融機構。

英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開曼群島經已與英國簽署獨立的《跨政府協議》（「英國《跨政府協議》」），內容大致上與美國《跨政府協議》相近。英國《跨政府協議》的規定與美國《跨政府協議》類近，因此本基金須確定單位是否由「特定英國人士」（定義見英國《跨政府協議》）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向開曼群島稅務資 局申報特定英國人士的資料；開曼群島稅務資 局與英國的稅務機構－稅務及海關總局每年交換資料。開曼群島政府可能會訂立其他類似美國《跨政府協議》及英國《跨政府協議》的《跨政府協議》（「未來《跨政府協議》」），引入類似制度以向其他國家的政府財政機關（「外國政府財政機關」）進行申報，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共同申報準則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制度。

對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為遵守美國《跨政府協議》、英國《跨政府協議》及任何未來《跨政府協議》，本基金須向相關外國政府財政機關或開曼群島稅務資 局披露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若干機密資料，從而再向相關外國政府財政機關報告有關資料。此外，本基金可能隨時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供其他須向開曼群島稅務資 局及／或相關外國政府財政機關披露的資料及／或文件。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應本基金的要求提供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守有關規例，或使本基金有機會須繳交任何預扣稅或產生其他責任，則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進行任何補救措施。有關行動或補救措施可能包括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強制贖回涉及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部份或全部單位，而經理人將以真誠及依據合理理由行事。本基金或本基金代表可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以遵守美國《跨政府協議》、英國《跨政府協議》、任何未來《跨政府協議》或任何相關或正在實施的法規，而任何受有關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概無權就任何形式的損害賠償或責任對本基金、受託人、經理人或其代表索償。

就《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美國《跨政府協議》、英國《跨政府協議》或任何未來《跨政府協議》是否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任何投資，以及就有關協議的潛在影響而言，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顧問。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的財務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本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以美元編製年報及經審核賬目。本基金的首次賬目覆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基金亦會編製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包括載明本基金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報表。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將僅提供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及電子形式)。該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則為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於刊發後，會隨即在網站 www.funds.citi.com 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分派政策

預計來自本基金投資項目的任何收入或收益將不會予以分派。

單位持有人會議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21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會議除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特別決議案」)。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及有投票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提交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單位持有人的排名順序乃按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所載的排名次序釐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由法團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最高金額將由受託人與經理人不時議定)及相等於轉讓代理人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的款項。

倘若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則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可拒絕進行有關事項。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按照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10年10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初步信託基金為10美元。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經理人有全權以任何方式處理或出售任何本基金的資產,惟經理人須始終遵循信託基金的章程文件及本註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投資限制及指引。

信託契據載有各訂約方的彌償保證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於下列情況可撤換經理人,倘若:(a)經理人清盤,(b)受託人認為更換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c)持有不少於全部已發行單位價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送交有關通知。經理人亦可於信託契據所註明的若干其他情況下自願退任。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細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核數師

經理人在受託人事先批准下,須不時委聘一名或多名符合核數師任職資格的會計師擔任信託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據此獲聘的核數師將獨立於受託人及經理人。核數師可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自願退任,其後經理人須重新委聘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接任。

經理人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信託基金的核數師。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須自信託契據生效日期起存續 150 年或直至其以下列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可予終止：(a)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 於經理人被撤職或退任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可擔任新經理人的合適人選；(c) 受託人決定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 3 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接替退任的受託人；(d) 倘若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 (e) 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信託基金須予終止 (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 (如有) 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任何子基金可予終止：(a) 信託基金已被終止；(b)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 500 萬美元及經理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指示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c)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d) 就某子基金而言，倘若其唯一投資目標是追蹤某一指數或基於規定的投資策略表現，而相關指數或策略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且經理人未能確定適當的替代指數或策略，以致經理人認為再無法達至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e) 倘若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 (f) 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 (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 (如有) 起生效)。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經理人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 (視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將保留作為資產部分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受託人或經理人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的全額款項。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註釋備忘錄、經理人與副經理人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如有) 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按象徵式金額向經理人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經理人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能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

- (a) 申請人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本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作出認購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的總部或成立地點所在的國家為財務行動特別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成員之一或被公認為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可適用。

轉讓代理人、受託人及經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能會拒絕接納申請及其有關申請認購款項。

倘若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或經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本基金或受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及經理人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

若任何居於開曼群島的人士知悉或懷疑另一人士從事清洗黑錢活動，或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另一人士涉及恐怖主義活動或恐怖分子的財產，而有關其所知、懷疑或懷疑的依據的情報，乃該人士在其本身的業務過程中所得知者，則該人士須依據以下法規向有關當局舉報其所知、懷疑或懷疑的依據(視乎情況而定)：(i) 倘披露是有關清洗黑錢活動，依據2008年開曼群島《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向開曼群島金融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Authority)舉報，或(ii) 倘披露是有關參與恐怖主義活動或恐怖分子的財產，依據開曼群島《恐怖主義法》(Terrorism Law)(2009年修訂版)向警員或更高級的警務人員舉報。該等舉報不會被視作洩漏機密或違反由任何成文法則或其他規定所訂明的資料披露限制。

申請人認購本基金，即表示申請人同意，受託人及經理人可應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及其他主管當局的要求，就有關清洗黑錢及類似事宜披露申請人的任何資料。

利益衝突

經理人、副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本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人、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在其他角色。因此，彼等任何一位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每位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及副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預期本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關連人士進行。可能與或透過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量並沒有上限，但經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下進行。應付予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該等交易以現行市場價格下進行所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本基金年報披露。

開曼群島的基金規例

本基金符合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9年修訂版)(「《互惠基金法》」)中的互惠基金的定義，故須受該法例監管。遵照該法例第4(1)(b)條規定，受託人(就該法例而言作為持牌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提供在開曼群島的本基金主要辦事處。

受託人已按照《互惠基金法》規定，將本備忘錄的副本連同有關本備忘錄的若干細節提交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存檔。受託人亦已繳付訂明的首次註冊費。此等事項為其根據《互惠基金法》首次註冊所須履行者。

根據《互惠基金法》，在信託基金及本基金首次註冊後，受託人須承擔持續責任。該等責任為：

- (i) 將本備忘錄的任何更改的訂明細節提交金管局存檔；
- (ii) 每年將經由認可核數師審核的賬目提交金管局存檔；及
- (iii) 繳付訂明年費。

作為受監管互惠基金，本基金須受金管局監督，而金管局可隨時指示受託人在金管局指明的時間內，將本基金的賬目經審核後呈交予金管局。不遵從金管局的任何監督要求可導致被處以巨額罰款。金管局擁有廣泛權力，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採取若干行動。例如，倘金管局確信受監管互惠基金出現以下情況，其擁有廣泛權力可採取行動：

- 受監管互惠基金現正或可能變成無力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 受監管互惠基金現正經營或試圖經營業務或現正將其業務自願清盤，而所按方式對其投資者或債權人具損害性。

金管局的權力包括以下各項：(i) 要求撤換受託人的權力；(ii) 委任一名人士(費用由本基金承擔)就妥善處理信託基金的事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及(iii) 委任一名人士接管本基金的事務，包括就終止本基金業務的目的。可供金管局採用的其他補救方法包括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批准其他行動，及要求本基金按照金管局指明的方式進行重組。